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46

2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报告

###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几内亚（副主席）、约旦、墨西哥、圣卢西亚和乌拉圭。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司库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报告员出席了会议。执行秘书和臭氧秘书处的监测和履约事务干事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由主席菲利普·切莫尼先生（加拿大）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表示欢迎。他强调，2007 年是尤为重要的一年，因为它标志着《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至今已经二十周年，而《蒙特利尔议定书》一直被视作成功的多边环境协定的一个光辉典范。最近的一份报告认为，《议定书》完成的对气候的保护已远远超过《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所设定的减排目标。

7. 2007 年除了是实现 85% 减排目标的截止日期以外，还标志着为确保履行 2010 年淘汰目标而开展一系列活动的重要阶段的开始。因此，2007-2009 三年期业务规划的讨论对于为多边基金的资源分配提供一个战略方向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必要继续将财务和业务规划牢固地建立在第 5 条缔约方的履约需要的基础上。

8. 至于未支配的资金，执行委员会需要对与履约无关的活动的资金分配建立优先次序。秘书处提出了九条在制定优先次序时可能需要注意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继续开展和氯氟烃项目和活动，开发计划署和德国将就此问题分别发表一份关于氯氟烃问卷调查的报告和一份研究报告。另一问题是如何处理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相关的问题，秘书处就此问题编制了新文件提交给委员会进行审议。

9.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包括多年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过去如何被管理的案头研究，以及各四氯化碳项目的评估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8/27 号决议的要求，关于评价四氯化碳淘汰计划项目和协定的最终报告将给各成员关于将四氯化碳用作饲料及加工剂以及在第 5 条缔约方共同生产四氯化碳的讨论提供材料。此外，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已经向会议递交了超过 70 份项目和活动，其中几项要请委员会予以个别审议。最后，执行委员会被请求对一项关于行政费用的研究的职权范围进行仔细审议，因该研究结果可能对下次增资工作的结果产生重要影响。

10. 主席最后表示，虽然国际上肯定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带来的惠益，因此证明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成功，但也须铭记还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

##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11. 执行委员会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51/1 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下面的议程。

12. 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18 其他事项下增列两点，即：2007 年 2 月在海牙举行的斯德哥尔摩集团第三次会议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执行机构提交淘汰计划的期限的讨论。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审查期票政策（根据第 50/44(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6.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7.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包括根据第 50/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和对以下各项的审议：
    - 2007—2009 年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
    - 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
    - 2006-2008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除外，同时亦顾及三年期内所余 4,000 万美元的未分配资金（根据第 50/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 (一) 各双边机构；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环境规划署；
    - (四) 工发组织；
    - (五) 世界银行。
8.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关于对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评价的最终报告；
    - (二) 关于对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评价的案头研究；
  - (b) 与多年期协定的监测和报告有关的问题（根据第 49/6 (e) 和第 50/40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c)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 (d) 年度付款提交中的拖延；
  - (e)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和修正案：
    - (一) 环境规划署 2006 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 (二) 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 2007 年工作方案；
    - (四) 世界银行 2007 年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10. 国家方案。
11. 关于解决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中提到的各国家情况的备选办法：订正文件（根据第 49/3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委托一名顾问对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研究的进程的现状报告（根据第 50/42(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3. 执行委员会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关于在减少加工剂用途中受控物质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稿（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4. 对用作饲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以及对第 5 条缔约方共同生产四氯化碳

的审议（根据第 48/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5. 关于 2005 年账户核对的修正报告（根据第 50/44(a)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6. 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根据第 50/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 与基金秘书处 2007 年预算有关的问题（根据第 50/45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20. 会议闭幕。

#### **(b) 工作安排**

13. 执行委员会决定依照惯例行事。

####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51/2 号文件，文件叙述了秘书处第五十次会议以来的活动。她指出，秘书处为第五十一次会议拟定了 28 份文件，她着重指出了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1/5) 和 2007—2009 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1/6)。综合业务计划审查了所有业务计划处理 2007—2009 年滚动三年期淘汰计划确认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需要的程度，在第五十次会议后，已经更新该三年期淘汰计划，综合业务计划还审查了履约状况和前景。主任还特别提请注意，鉴于急需审议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相关的活动，秘书处拟定了订正政策文件，论述关于解决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中提到的各国家情况的备选办法（根据第 49/3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UNEP/OzL.Pro/ExCom/51/39)。

15. 除其他事项外，秘书处通过开展一个进程，提供在秘书处网站登录国家方案数据的途径，对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所作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现已开发出原型系统，编好使用手册，预期将能够在 2007 年 5 月 1 日报告截止期前及时启用。

16. 主任还报告了执行委员会主席根据第五十次会议所作决定而采取的行动。主席通过臭氧秘书处致信各缔约方，请其在第十九次会议上考虑执行委员会关于修订其职权范围的请求，使其能够更改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主席还向各缔约方通报了执行委员会第 50/37 号决定，该决定核准了由工发组织执行的罗马尼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主席致信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知他，第 50/45 号决定决定扣发应向担任多边基金司库的环境规划署支付的 2007 年财务管理费，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主任及环境规划署其他高级代表举行会谈之后，主席的信得到了答复。将在议程项目 17、与基金秘书处 2007 年预算有关的问题（根据第 50/45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之下讨论该答复。

17. 主任和秘书处其他成员出席了若干会议，特别是 2006 年 11 月在内罗毕与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高级代表的会议，商讨多边基金事项，包括关于财务管理服务的第 50/45 号决定。她于 2007 年 2 月在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陪同下再次前往内罗毕，参加第二十四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她在论坛上作了关于多边基金工作和今后的挑战的发言。多边基金的网站登载了该发言。她还于 2 月前往内罗毕时顺访开罗，会晤了名誉主任和埃及环境部长。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访问了以下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拟定四氯化碳淘汰项目个案研究；斯里兰卡，出席 2006 年南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网会议；荷兰，出席斯德哥尔摩集团第三次会议；土库曼斯坦，参加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第六次会议；津巴布韦，出席第十三次英语非洲国家臭氧干事网主要会议。

18.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还邀请秘书处参加全球环境基金化学技术咨询小组，该小组是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修订全球环境基金 4 个体制改革进程与化学有关的焦点战略（包括臭氧）进程的组成部分。技术咨询小组于 2007 年 3 月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议，将拟定一项最后战略文件草案，供全球环境基金战略咨询小组审议。

19. 除 UNEP/OzL.Pro/ExCom/51/2 号文件所列会议外，主任和秘书处其他官员还收到参加即将举办活动的三项邀请。第一项是，欧洲联盟委员会邀请参加将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氟氯烃替代技术讲习班规划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还邀请秘书处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多边环境协定区域支助股能力建设的战略办法提供投入。主任还向执行委员会通报，2007 年 3 月 15 日，秘书处收到臭氧秘书处的一项请求，请秘书处审查一项说明草案，以便在 2007 年 6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未来。离开 2007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审查的期限时间很短，且这一期限正值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五十一次会议，主任向会议保证，基金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及时向臭氧秘书处提出所要求的评论。

20. 主任介绍后，有发言者指出，除开展的许多有价值的活动外，由于在主任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其他成员出席的各种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在对多边基金具有重要性的若干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一个执行机构非常希望收到关于秘书处与参与该机构所执行项目的政府部委之间会谈的反馈。执行委员会各成员还希望进一步了解，针对新的要求，秘书处开展了哪些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咨询小组内开展了哪些活动，全球环境基金战略如何促进多边基金关于经济转型国家的目标。

21. 主任表示，她很愿意报告在各种会议期间举行的双边讨论。她提议，可以直接向特别关注的执行机构介绍其特别关注的事项，不宜以一般报告的形式作这种介绍。关于技术咨询小组进程，主任明确说明，迄今的讨论主要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不过，将在多边基金秘书处内联网上登载关于这些讨论的任何现有报告，以及如已提供的话，登载技术咨询小组 2007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2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转递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所印发的任何有关的正式文件。

**(第 51/1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3. 司库介绍了关于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1/3/Rev.1)，该报告包括了一份期票变现时间表。他表示，可供新拨款 57,516,295 美元的余额已分列为所持现金和期票，还列出了 2007 年至 2009 年期票变现的已知日期。

24. 司库解释说，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基金持有近 2,710 万美元的现金和大约 3,040 万美元的期票。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以现金作了支付、变现了期票或以双边援助形式作了支付。他表示，包括现金支付、期票、双边合作援助、利息和杂项收入的总收入为 22.07 亿美元。

25.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提请注意司库报告所列金额与开发计划署 2005 年报告所记录的金额以及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次会议分配的金额之间存在着若干差异。

26. 加拿大代表表示，澳大利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向基金交付了捐款。

27. 瑞典代表通知委员会，由于新的内部程序，瑞典支付捐款用去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2007 年捐款的转账现已获准，今后几周内便可支付。他满意地注意到固定汇率机制为基金带来了大约 2,400 万美元的收益。

28. 几名成员对于缺乏流动性和足够的资金使项目得到核准表示了关切。2007 年对于基金来说是重要的一年，而 2010 年的期限很快就要到来。因此，他们敦促所有捐款国及时支付捐款。

29. 司库感谢加拿大和瑞典代表提供的情况，并向执行委员会保证，他将继续监测会议期间向基金捐款的进展情况。他还指出，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支持了司库所要求的立场，并对所倡导的做法表示了欢迎。他建议在审议基金的账户的核对时解决开发计划署提出的问题。

3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司库关于收支状况的新的、内容翔实的报告，报告提供了期票方面的额外资料；
- (b) 关切地注意到本年第一次会议期间支付捐款与 2007 年认捐之间 9.87% 的比

率；以及

- (c)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交付捐款。

**(第 51/2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5：审查期票政策 ( 根据第 50/44(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31. 司库介绍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50/44(c)号决定编制的 UNEP/OzL.Pro/ExCom/51/4 号文件所载对期票政策的审查。他表示，基金的资金流动数额发生了变化，因此改变了期票的使用。由于某些缔约方在使用期票上不灵活，造成了困难，并非总是能够加快期票的变现。执行机构也不愿意接受无法见票即付的期票，这些机构在开始实施项目前都需要资金全部到位。有人建议，作为一种解决办法，请使用期票支付的 6 个缔约方确保其期票是见票即付的期票，或以现金支付其捐款。

32. 如同前一个议程项目一样，几名成员对司库提出的流动性问题表示了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拥有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核准的项目。他们再次请捐款国及时支付捐款和根据司库的请求将期票变现，以便使核准的项目获得资金。

33. 对于就经济转型国家的捐款作出澄清的要求，司库提请会议注意 UNEP/OzL.Pro/ExCom/51/3/Rev.1 号文件的表 2，该表载有经济转型国家尚未缴纳捐款的概览。近年来，未缴纳捐款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拖欠的款项仍然很多。

34. 会议中指出，以期票形式捐款的几个缔约在本次增资阶段还无法改变支付的办法。

3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1/4 号文件所载司库关于根据第 50/44(c)号决定的要求对期票政策进行的审查的报告；
- (b)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的第 180 段，在该段中，司库提请委员会注意执行机构不愿意接受无法见票即付的期票的情况，同时铭记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就接受期票问题所订立的现行协定；
- (c) 请各缔约方在使用期票时候继续尽最大努力满足司库提出的加快变现的请求，以便减少现金流的问题；并
- (d) 鼓励各缔约方在 2009—2011 年增资时以现金的形式支付捐款，以不使各执行机构的项目实施受到拖延。

**(第 51/3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6：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5 和 Add.1 号文件，这些文件载有以下资料：项目和已撤消项目归还的余额；古巴提出的将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该国冷风机项目 (CUB/REF/47/DEM/35) 的所有资金由加拿大移交给开发计划署以便实施这一项目的请求；可供第五十一次会议方案编制的总资金的概览；以及世界银行关于已完成多年期协定余额的报告。印发增编是为了增列工发组织的报告，该报告述及关于有杂项收费的项目和归还瑞典的塞尔维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YUG/PHA/34/TAS/22 和 YUG/PHA/47/TAS/29) 的余额以及将余额移交工发组织的情况。

37. 秘书处代表通知各成员，已完成和已撤消项目共归还了 206,668 美元的项目资金和 24,678 美元的支助费用。他还表示，各执行机构前两年已完成的项目有总共 3,077,442 美元的余额。如果考虑到司库向会议介绍的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的捐款情况以及移交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的资金，那么，供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资金总额是 57,031,609 美元。此数额不足以满足提交第五十一次会议讨论的所有供资请求的数额，在项目审查前，所有请求的总数额为 61,882,518 美元。但鉴于加拿大所提供的关于澳大利亚 2007 年 3 月 9 日所作付款的情况，以及瑞典今后的付款，这些新的捐款意味着可供核准的资金几乎足以满足需要核准的数额。

38. 世界银行的代表建议将已完成多年期协定项目的余额问题放在关于多年期协定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 8(b) 下讨论。一成员在回应时建议并行地使用两种报告方法。世界银行可一方面报告已完成多年期协定项目的余额问题，另一方面根据正在制定的新程序提供更详细的报告。

3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51/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多边执行机构归还第五十一次会议的资金总额为 206,668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归还 115,285 美元，环境规划署归还 755 美元，工发组织归还 58,499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归还 32,129 美元；
- (三) 各多边执行机构在项目支助费用余额方面归还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机构费用总额为 24,678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归还 14,058 美元，环境规划署归还 44 美元，工发组织归还 6,399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归还 4,177 美元；
- (四) 各执行机构因两年前已完成项目持有总共 3,077,442 美元的余额，但不包括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408,173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的 868,12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工发组织的 1,562,328 美元

外加支助费用，以及世界银行的 238,816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五) 工发组织根据第 50/44 号决定归还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51/5/Add.1 附件二所列项目的 254,918 美元的数额；

(六) 瑞典为移交塞尔维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YUG/PHA/43/TAS/22 和 YUG/PHA/47/TAS/29) 的瑞典组成部分而归还 250,860 美元以及向工发组织移交 238,650 美元，包括 16,650 美元的支助费用；

(b) 注意到可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资金为 57,031,609 美元；

(c) 核准将古巴的冷风机项目(CUB/REF/47/DEM/35) 196,871 美元的项目费用和 17,718 美元的支助费用由加拿大移交开发计划署，以及加拿大双边性捐款数额中减少 196,871 美元的项目费用和 25,593 美元的支助费用；并

(d) 请世界银行参照其他执行机构报告已完成多年期协定项目的余额。

**(第 51/4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7 :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

4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51/6)，该文件载有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概览和秘书处的意见和建议。他表示，由于利用 2006 年结转的资金，2007 年业务计划中的活动没有超出预算。如果第四十八次会议的所有决定都得到执行，2007—2008 年的活动所需全部经费将不会超出 2006—2008 三年期预算总额。该文件还提到，有 6,100 万美元可用于举办在三年期淘汰计划中并非为履约所必需的活动。对这些活动的处理是按照第 50/6 号决定的分类进行。他着重介绍了每个执行机构业务计划中的基本内容，这些机构的代表在做介绍时将详细讨论这些计划。

41. 主席随后请开发署代表介绍该机构在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内进行氯氟烃调查的结果 (载于 UNEP/OzL.Pro/ExCom/51/Inf.2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核准了将由开发署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在 12 个国家开展氯氟烃调查。这些调查的目标是使执行委员会能够确定这些国家的全国氯氟烃总消费量，然后可以根据该消费量为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

42. 本次会议举行前及时完成了 9 项调查。其余调查的结果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开发署代表报告说，可以把当前用于管理氟氯化碳的制度框架稍作修改，然后用

于管理氯氟烃。他还说，关于氯氟烃消费形态的数据大致上与以前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报告所载数据相符。该报告分开开列了每一种氯氟烃物质，还说明了所采用的调查方法，并指出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核查。开发署的代表特别表示，主要挑战在于当前无节制增长的局面，而一致的看法是需要采取行动在 2016 年冻结目标之前降低增长。

43. 主席提议就以下两个问题举行一次战略性讨论：并非为履约所必需的活动；未分配资金的分配重点。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更详尽讨论可以在讨论每个机构的业务计划时进行。可以把不属于履约示范计划的活动分为七类。

44. 一成员认为，除非对当前《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氯氟烃淘汰日程进行调整，以便把氯氟烃冻结和淘汰日期提前，否则不宜于向氯氟烃投资项目分配资金。然而，这个问题应该由缔约方会议讨论的问题。与会者因此建议，把关于氯氟烃讨论推迟到下次缔约方会议进行，或如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商定的那样，推迟到 2008 年初进行。还有人提议，应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氟氯化碳和氯氟烃方面的活动之间的有效联合优势作为一个主要重点，并应该对这些工作分配尽可能多的资源。一执委会成员指出，尽管属于非洲以及欧洲和中亚网络的国家提交了提案，但这两个区域仍没有开展氯氟烃活动。另一代表说，执行委员会应该具有超前意识，把氯氟烃列为重点，以便从调查和示范项目或试点项目中取得经验。

45. 与会者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有无必要就氯氟烃活动的合格增支费用制定更多的指导意见。但是，某些执委会成员表示，考虑到在 2016 年之前都没有任何履约义务，现在讨论这个问题也许为时过早。

46. 主席接着请意大利代表介绍一份关于中国氯氟烃消费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是德国的项目。研究报告的目标是确定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最新水平，其中还对当前用于清洗、泡沫塑料、制冷和空调以及其他边缘用途的所有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费情况进行了技术评估。这次研究确定，2005 年，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氯氟烃生产国和消费国，共有 20 多家氯氟烃生产厂家，其总生产能力每年超过 460,000 吨，2005 年的各类氯氟烃实际产量为 369,697 吨。报告中的预测显示，如果不加限制，把原料用途包括在内，产量将于 2015 年达到 675,150 吨，中国国内对各类氯氟烃的需求为 300,311 吨，相当于 22,000 ODP 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

47. 该报告介绍了各种替代技术和不同的预测前景、有关的政策措施和拟议的活动、行动计划和所涉费用问题，并探讨了三个可能发生的氯氟烃淘汰前景，同时提出了每个前景的生产限制措施以及公营机构和私营机构的能力建设措施。报告还介绍了为提供经费和资助所需做出的规定，并通过评估生产线改造、新型号的压缩机、替代的制冷剂和最后用户通过提高能源效率所实现的节省而提出了费用估计数。这些估计数的依据是把 HCFC-22 改为 R-410a，但由于缺乏关于成本和通过提高效率所带来节省的准确数据，报告没有评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技术。2007 至 2015 年改造室内空调机的总费用将为人民币 144 亿元，其中的三分之二是用于改造压缩机生产，以改用非 HCFC-22 制冷剂。

48. 一成员还指出，该报告中的第二个预测前景的估计费用将大约为 20 亿美元，这等于多边基金 1991 年以来所开展活动的全部费用，对这一预测前景的审议将不会事先确定多边基金今后的任何供资承诺。

49. 还有一成员对调查中进行的分析表示失望，指出没有进行任何尝试，在研究报告中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关于供资资格的指导准则。他说，报告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正在讨论的氯氟烃到底有多少具备供资资格。

50. 一些成员强调了这项研究的重要性以及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急剧增长所带来的紧迫问题。他们认为，执行委员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并需要在第 5 条缔约方对氯氟烃进行更多的调查和盘点。其他成员认为，在执行委员会能够处理氯氟烃问题之前，必须由缔约方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还有成员指出，下次缔约方会议将审议 6 份关于氯氟烃的提案，而且，尽管氯氟烃是一个新出现的重要问题，但氟氯化碳的淘汰仍然是多边基金在眼下的当务之急。

51. 在接着的讨论中，与会者一致认为业务计划中应保留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的提法，因为第 5 条缔约方在加强地方一级的控制措施和履约方面需要帮助。一些成员认为，应该考虑这种活动，但应在个案的基础上予以考虑。

52. 有些与会者认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问题对于第 5 条缔约方处理有可能被排放到大气中的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极其重要。但其他成员则反对在已核准的日本 2008 年业务计划之外再开展任何活动。

53. 一名代表支持向资助没有哈龙消费的国家的哈龙库项目的想法，因为根据第 47/10 号决定，那些哈龙基准消费量为零、但根据记录有少量哈龙库存的国家可以提交项目提案，通过举办项目来管理自己的哈龙库存。关于环境规划署提出的长期管理哈龙库的提案，有人建议，作为一个替代办法，环境规划署可通过其履约协助方案的哈龙干事编写一份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哈龙库义务的研究报告，同时，也许可以为帮助环境规划署开展这些工作提供 40,000 美元。

54. 关于甲基溴非投资项目，与会者指出，根据第 46/16 号决定，一拉丁美洲国家已把该国彻底淘汰甲基溴的最后期限从 2010 年改到 2013 年，因为该国在遵守原来的最后期限方面有困难。一执委会成员将此解释为表明有需要划拨更多的资源，用于帮助加快淘汰甲基溴。此外，一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成员说，他的国家在为某些用途寻找甲基溴的替代物质方面遇到困难，因此，他怀疑第 5 条缔约方是否会在实现加快淘汰方面遇到较少的困难。但其他成员支持在业务计划中为加快淘汰甲基溴保留款项。

55. 有人请求澄清全球环境基金的活动，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这类活动仅限于编制结束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以及为亚美尼亚举办一项这样的计划。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解释说，根据第 46/21(c)号决定，土库曼斯坦的淘汰活动既没有列入该机构的业务计划，也没有列入工发组织的业务计划。

56. 评价报告中提到，上报的四氯化碳数量可能过低，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与会者就此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各业务计划涵盖了所有上报的四氯化碳，但那些没有任何四氯化碳问题可供处理的国家内的四氯化碳除外。

57.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为区域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申请资金的请求有可能意味着个别国家战略的重叠。但有与会者指出，在个案基础上接获资金的一组国家可以选择将在资金集中起来，在区域一级一道进行努力。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作出澄清表示，开发计划署并不是要求为拉丁美洲地区制定一个区域战略，而是制定 5 个加勒比国家的国家战略。

5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遵守直至 2010 年的控制措施没有直接关系的 6,100 万美元在 2006—2008 三年期的重点用途、取消任何非重点活动或将其保持在 2007—2009 业务计划中的问题、就氯氟烃活动的合格增支费用制定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必要性、开发署的氯氟烃调查报告以及德国关于中国氯氟烃消费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随后决定：

- (a) 在不妨碍对各单独业务计划的审议的情况下，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1/6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综合业务计划；
- (b) 在把 6,100 万美元的未分配资金用于其他活动，而不是根据侧重于履约的 2007—2009 三年期示范滚动淘汰计划为履约所必需的活动时，把以下方面的活动当作重点：
  - (一) 预算外的追加控制措施，即：
    - a. 以个案方式分配给当前在预算外进行的更多的活动和研究；
    - b. 氟氯化碳溶剂；
    - c. 当前不是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的活动，但有一个条件是，在这些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不支付任何经费；
    - d. 编制结束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以及为亚美尼亚举办一项这样的计划；
    - e. 以个案方式分配给体制建设活动；
    - f. 那些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消费，但有一个条件是，在这些国家批准该修正案之前不支付任何经费，包括不支付项目编制经费；
    - g. 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的生产；
- (c) 还考虑以个案方式把下列方面的活动作为重点：

- (一) 打击非法贸易；
  - (二) 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没有要求淘汰的哈龙；
  - (三) 加快甲基溴的淘汰；
  - (四) 非投资甲基溴项目；
  - (五) 计量吸入器方面的活动，根据第 51/34 决定；
- (d) 在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暂时取消氯氟烃活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但有一个条件是，执行委员会于 2008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这些问题；
- (e)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执行核定项目，以帮助实现 2007 年的受控物质削减目标，同时注意到，按照计划，各核定项目将于 2007 年淘汰 35,945 ODP 吨受控物质。

**(第 51/5 号决定)**

**(b) 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

**(一) 各双边机构**

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 2007—2009 年各双边机构业务计划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51/7)，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政府在文件中提供了各自国家所规划的 2007—2009 年的双边活动方面的资料。

60. 继秘书处代表介绍后，有与会者对德国所提用 2009—2011 三年期资金支付印度国家淘汰计划最后一期用款的提议表示了关切。围绕所提这一方式提出了解释，其与德国政府的规定有关，即德国对基金所作现金和期票支付形式的捐款不得超过 80%。鉴于完全规划德国 20% 双边援助形式的捐款所涉及的困难，德国双边机构采纳了超额规划的方式，然后再寻找办法避免超过 20% 的限额。就印度的国家淘汰计划而言，将 2008 年一期的供款分开的拟议解决办法，已征得印度的同意。

61. 作为其规划工作的一部分，德国采用的另一方式是向合作伙伴国家承诺，为那些在不超越双边援助形式的 20% 的捐款的情况下德国业务计划中无法通融解决的项目寻找替代的供资办法。安哥拉、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的拟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便是如此。会上报告称，到 2007 年 6 月时可最终确定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的项目是否能够保留在德国的业务计划中。然而，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已经提出了执行安哥拉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请求。鉴于这种情况，已请德国、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就此事进行协调。会上还指出，一般来说，最可取的是由为某一国家编制技术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双边和执行机构

与任何在该国可能有过执行各行业项目的经验的机构进行协调，以防止可能的重叠和借鉴各自的经验。

62. 继对德国业务计划、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有双边计划中、包括项目的重叠的价值与活动以及意大利业务计划中的CFC-113溶剂项目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不妨碍缔约方关于 2006—2008 年三年期后补充基金的讨论的情况下，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1/7 号文件所涉由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提交的关于双边合作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 (b) 注意到印度同意通融解决德国 2007 年和 2008 年业务计划中目前超过其双边捐款的活动的拟议程序，该程序涉及在 2009 年为印度国家淘汰计划 2008 年供款的一部分提供资金；
- (c) 请德国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博茨瓦纳和斯威士兰的拟议技术性淘汰管理计划，同时指出，如果任何时候德国无法为三年期的 20% 的拨款提供足够的资金，则德国将与有关国家和各双边及执行机构就移交这些问题举行协商，由所有有关当事方就这些项目的移交商定一项决定；
- (d) 注意到安哥拉的技术性淘汰管理计划已应德国的请求从德国的业务计划中撤出；
- (e) 根据第 35/57 号决定，保留意大利 2007 年业务计划中包括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CFC-113 溶剂项目；以及
- (f) 促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编制技术性淘汰管理计划提案时相互协调。

**(第 51/6 号决定)**

## (二) 开发计划署

63.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1/8)。她强调了为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分拨筹备资金的重要性，以及为三个申请在 2007 年编制项目的国家列入了 2008 年的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她并表示，开发计划署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提出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项目的投资部分。

64. 开发计划署代表同意从业务计划中取消全球甲基溴信息交流项目，并报告了可能存在重叠的领域。她解释说，撤消全球甲基溴信息交流项目并不是由于与其他执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造成的，但由于协调需要很多时间，她倾向于撤消这一项目，而不是甘冒开发计划署无法找出足够的实践处理这一问题的风险。她报告称，已收到安哥拉、印度和巴基斯坦三国政府的来信，他们在信中澄清并确认了将要列入开发计划署业务计划的活动。她还

表示，开发计划署收到尼日利亚政府的来信，该国政府通知开发计划署，计量吸入器方面的活动将移交工发组织。

65. 诸如综合业务计划中提到的，她作出澄清表示，开发计划署并不是要求为拉丁美洲地区制定一个区域性计量吸入器战略，而是制定 5 个加勒比国家的国家战略。她还进一步解释说，各国曾经与开发计划署作过接触，请求帮助收集和分析数据以说明需要有国家计量吸入器战略，而如果没有编制项目的资金，开发计划署就不能协助国家臭氧办公室提供证明国家计量吸入器战略的必要性的那些信息（见第 51/34 号决定）。

6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全球甲基溴信息交流项目、计量吸入器战略、与其他机构活动可能存在重叠的领域和业绩指标，决定：

- (a) 根据关于综合业务计划问题的第 51/5 号决定，认可 UNEP/OzL.Pro/ExCom/51/8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但不妨碍各缔约方就 2009 年及以后补充资金作出决定，同时指出，认可该业务计划既不表示核准其中所列项目，也不表示核准供资水平；
- (b) 取消：
  - (一) 经开发计划署请求取消的全球甲基溴信息交流项目和尼日利亚计量吸入器项目；
  - (二) 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项目编制工作；以及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基金秘书处评论表 2 所列开发计划署业绩指标，同时将核定多年期协定的年度方案数目指标定为 45 项，将核准的单独项目的数目的目标定为 22 项，将多年期协定完成阶段性活动指标定为 20 项。

**(第 51/7 号决定)**

### **(三) 环境规划署**

67.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1/9)。他谈到业务计划的若干活动，包括使用经济工具长期为持续开展淘汰活动提供资金、针对教师的有关保护臭氧的能力建设、支助东南亚和太平洋臭氧网、打击非法贸易、通过绿色海关举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进行综合执法训练以及哈龙库和甲基溴长期管理。他还指出，瑞典已同意为东南亚和太平洋臭氧网和东南亚及南亚执法网提供资金。

68. 会议讨论了提议的关于使用经济工具长期为持续开展淘汰活动提供资金问题的研究，有些代表提出了在履约方面是否需要进行这种研究的问题。同样，有成员支持在履约方面开展教师的能力建设活动，而其他成员则认为这样做对于履约而言没有必要。还有与会者提及，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经由处理这类活动的灵活性。此外，现已印制了集中手册，可提供教学使用。



69. 会议还就环境规划署绿色海关的举措进行了讨论，包括它对于履约是否必要。一些缔约方认为，该倡议涉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6 号决定，执法是保证履约的核心活动，业务计划应保留这项活动。来自环境调查署的一位观察员指出，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和绿色海关举措向各国提供宝贵信息和支助，可以帮助各国履约并处理走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问题。一些成员还强调了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举措的重要性。但是，有些代表针对该项活动的范围和预算、以及多边基金的资金如何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资金结合起来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与会者关心多边基金有可能提供资金的大部分，而好处却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得到。会议还讨论了在环境规划署提供更详细资料的基础上、以较少的资金在稍后阶段核准执行委员会这一举措的可能性的问题。

70. 关于哈龙库，加拿大政府提议分拨 40,000 美元，资助一项研究，调查与哈龙库存相关的挑战，提出改进哈龙库的方法，以此取代环境规划署提议的哈龙库长期管理活动（见第 53 段）。此外，业务计划没有保留在履约方面不需要的甲基溴非投资项目。

7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关于综合业务计划问题的第 51/5 号决定，认可 UNEP/OzL.Pro/ExCom/51/9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但不妨碍各缔约方作出关于 2009 年及以后补充资金的决定，同时指出，赞同既不表示核准其中所列项目，也不表示核准供资水平；
- (b) 取消：
  - (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甲基溴活动（应环境规划署要求）；
  - (二) 关于使用经济工具长期为持续开展的淘汰活动提供资金问题的研究；
  - (三) 针对教师的有关保护臭氧的能力建设；
  - (四) 提议的哈龙库长期管理活动，取代活动是，分拨 40,000 美元，资助一项关于以下各点的研究：多边基金支持的所有哈龙库的现状、其管理能力、由于这些哈龙库而回收和再利用的哈龙数量、遇到的问题以及为确保这些哈龙库能够在无需向多边基金请求进一步援助的情况下运作而采取的战略，将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出核准进行该研究的问题；
  - (五) 氟氯烃技术分析；
  - (六) 非投资性计量吸入器项目；以及
  - (七) 5 个区域的区域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 (c) 满意地注意到确认瑞典将在多边基金框架外提供资金，用于东南亚和太平洋臭氧网和东南亚及南亚执法网络，并将其从环境规划署的业务计划中撤出。

- (d) 根据巴基斯坦和开发计划署的协议，为巴基斯坦项目增加计量吸入器活动。
- (e) 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4 号决定，增列一组织计量吸入器问题区域讲习班的组成部分，并为这一活动拨款 200,000 美元；
- (f) 在环境规划署业务计划中保留为绿色海关举措提供的 500,000 美元，同时保留提供较低金额供款的权利，并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出关于该举措的更全面提议，但该提议必须包括：详细说明多边基金的资金将如何完全用于将那些与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有关的问题纳入扩大后的绿色海关举措；说明多边基金的资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双边机构正在提供的资金之间的关系；明确说明预算；说明这项活动对臭氧层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将根据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的准则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指出作出充分说明的提议；以及
- (g)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环境规划署 2007 年业绩指标和目标，同时将需要核准的多年期协定年度方案的目标数目确定为 35，核准的个别项目目标数目确定为 42，已完成的已核准多年期协定阶段性目标活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目标数量确定为 9。

**(第 51/8 号决定)**

#### **(四) 工发组织**

72.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该机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1/10)，该业务计划细根据前一个三年期滚动业务计划编制。2007 年的业务计划的重点是需要向其提供立即的援助以便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和生产义务的第 5 条缔约方，侧重的不仅是未履约的国家，也侧重于那些有可能未履约的国家。

73. 他还表示，尽管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亚洲和拉丁美洲 13 项氯氟烃调查，但尚未核准非洲以及欧洲和中亚网络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氯氟烃调查。各类的消费和生产近年来都在增加，他表示，仅氯氟烃消费量的增长，就足以证明有必要及时采取行动拯救臭氧层和让第 5 条缔约方今后履行它们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工发组织还收到了南非的信函，请求在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列入氯氟烃活动、计量吸入器活动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但此请求是在本届会议提交呈件的截至日期之后收到的。

74. 一成员表示非洲需要具体的甲基溴项目，并强调指出，目前很多农业生产商除了甲基溴别无办法。他表示，有必要加强有关国家的能力，并建议工发组织协调它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实地农校的努力。

75. 针对所提列入南非的与各类氯氟烃、计量吸入器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活动的提问，主席建议工发组织告知南非政府，执行委员会没有讨论到各类氯氟烃和处置的问题，并已决定此问题不能列入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7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关于综合业务计划问题的第 51/5 号决定，在不妨碍缔约方关于 2009 年及以后的资金补充决定的情况下，认可 UNEP/OzL.Pro/ExCom/51/10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同时注意到认可既不表示核准计划所指的项目、也不表示核准其供资数额；
- (b) 撤消：
  - (一) 工发组织请求的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淘汰项目；
  - (二) 吉尔吉斯斯坦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 (c) 请各执行机构以其为低消费量国家，无论其是否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所编制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为背景，酌情调查低甲基溴消费量国家开展甲基溴活动的必要性；并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四所载工发组织的业绩指标，同时确定：核准的多年期年度方案数的目标是 32、核准的个别项目数的目标是 22，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里程碑活动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达到的目标是 20，以及 2007 年个别项目的淘汰目标是 346.2 ODP 吨。

**(第 51/9 号决定)**

## **(五) 世界银行**

77.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世行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51/11)。他表示，业务计划包括了援助第 5 条缔约方履行现行和今后《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投资和非投资活动。拟议的 2008 年业务计划包括两项全球性技术援助活动，即：对现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技术的评估，以及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氟氯烃淘汰技术和对各项淘汰活动的全球社会经济影响的分析。这些活动都是作为试点研究提议进行和在世界银行 2008 年业务计划中讨论审议的。

78. 针对所提应对重新审议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活动和氟氯烃活动的进程作出澄清的请求，主席作出回应表示，执行委员会曾同意在 2008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问题。他解释说，各执行机构不会将氟氯烃或者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项目和活动列入其 2008 年的业务计划，因为委员会已统一从 2007—2009 年综合业务计划中取消这些活动，但执行委员会在委员会在 2008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后可以讨论这些项目的增列问题。

79. 一成员强调各类氟氯化碳再循环、回收和再利用项目的重要性以及这些项目与氟氯化碳价格之间的联系。他表示，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利用率很低的主要原因是氟氯化碳的价

格持续走低，某些地区甚至下跌。为提高价格，有必要采取措施加快氟氯化碳生产的淘汰。他赞许地指出，墨西哥已停止了氟氯化碳的生产，美利坚合众国有加快中国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一个双边项目。他建议请世界银行编制一份加快淘汰印度氟氯化碳生产的项目。

80. 另一名成员认可加快淘汰氟氯化碳生产项目的提议，并建议同样也考虑类似的氟氯化碳项目。

8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关于综合业务计划问题的第 51/5 号决定，认可 UNEP/OzL.Pro/ExCom/51/11 号文件所载的世界银行 2007—2009 年度业务计划，但不损害有关 2009 年以及 2009 年之后补充资金的缔约方决定，同时注意到认可既不意味核准文件所指项目，也不意味核准其供资数额；
- (b) 将智利哈龙消费淘汰项目 (CHI/HAL/42/TAS/156) 由世界银行移交给开发计划署，金额为 6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世界银行的业绩指标，同时确定经核准的年度方案数量目标为 19，经核准的单独项目数量目标为 4 和将完成的阶段性活动数量目标为 18；以及
- (d) 请世界银行研究开展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生产的项目的可能性，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遇到的任何问题。

**(第 51/10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8：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关于对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评价的最终报告

82.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出了关于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的最后评价报告 (UNEP/OzL.Pro/ExCom/51/12)。

83. 他报告了评价报告内的调查结果，指出除了 8 个第 5 条缔约方之外，其余第 5 条缔约方都达成了 2005 年减少消费量 85% 的目标。维持淘汰成果的主要风险在于四氯化碳不同于其他为具体用途生产的受控物质，因为四氯化碳还能作为副产品生成，所以尽管停止专门的四氯化碳生产，但仍可以假定总是存在四氯化碳的供应。淘汰的成功取决于控制和消除对受控用途的需求，并进一步开拓渠道，将其用作非消耗臭氧层物质产品的原料。这

种情况以及任何销售共同生产的加工剂或溶剂用途的四氯化碳的可能性，都可能比销毁四氯化碳得到更高的报酬，使得现行的监测制度变得极其重要。

84. 在上述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对四氯化碳作为原料和加工剂使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一成员指出，在前一份报告中，议定书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一直将 2000 年以前他国内四氯化碳的使用评估为加工剂的有记录的使用，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有关其持续使用的进一步资料将提供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供其审查，并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缔约方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考虑到四氯化碳行业的复杂性，会议还认为当前的监测和指导均非常有益。会议还进一步指出，中国应于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就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的基准问题作出澄清。

8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最后评价报告（UNEP/OzL.Pro/ExCom/51/12 号文件）中提出的结论；
- (b) 请世界银行继续用暂定表格的形式将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的摘要提交执行委员会当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并以最后表格的形式提交给当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 (c) 请中国与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合作，澄清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基准，并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d) 请各执行机构更新关于四氯化碳替代品的资料，特别是在溶剂行业，尽量避免使用品牌和可能致癌的溶剂；
- (e) 请环境规划署在区域网络会议上组织关于四氯化碳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能否达成自愿协定的讨论，根据协定，四氯化碳出口企业在启运之前，必须要求其进口客户出具证书，证明存在经过核查的原料用途，或证明持有进口国配额制度规定的有效进口许可，因为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第 VII/30 号决定规定进口方应对出口方出具承诺，保证全部作为生产其他化学剂的原料而进口的受控物质应只用于这一用途，并且进口方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为此目的进口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 (f) 建议印度四氯化碳生产商在四氯化碳管理中使用预防方法，即如果尚未拥有销毁设施就开始安装销毁设施，以应付四氯化碳一旦作为原料使用，主要是二氯菊酰氯，不如预期的增长或受到四氯化碳进口增多的挤压的情况；
- (g) 在未来关于体制能力建设项目的审议意见中应考虑保持对 2010 年以后所有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的监测与核查的需要；和
- (h) 请基金秘书处通过臭氧秘书处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转交四氯化碳淘汰项目和协定最后评价报告（UNEP/OzL.Pro/ExCom/51/12 号文件），从而使技术

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今后关于加工剂的审议中可以把该报告考虑在内。

**(第 51/11 号决定)**

**(二) 关于对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评价的案头研究**

86.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关于对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评价的案头研究报告 (UNEP/OzL.Pro/ExCom/51/13) 所载各项建议。

87. 这项评价的目标是为了补充对非低消费量国家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的评价 (UNEP/OzL.Pro/ExCom/48/12 号文件)。案头研究再次确认了评价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监测和核查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它还查明了其他各项评价问题, 包括需要: 审查用来评估执行拖延和困难的指标; 分析若干执行机构参与执行国家淘汰方案时预计要进行和已经进行的协调; 确定各国和各执行机构如何解释灵活性条款; 以及评估 2010 年后维持已取得的淘汰结果的前景。

88. 就灵活性条款适用于 1995 年 7 月截止日期之后设立的企业根据国家淘汰计划发放资金的问题进行讨论之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1/1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淘汰计划的管理和监测的评价的案头研究, 包括提议的评价问题和第二阶段评价的工作计划;
- (b) 在国家承诺全面淘汰有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时, 请各执行机构在运用多年协定提供给它的灵活措施允许将资金提供给 1995 年 7 月以后设立的企业之前, 从执行委员会那里得到授权; 以及
- (c) 请双边执行机构作为根据多年协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说明是否为此目的曾经使用灵活性条款。

**(第 51/12 号决定)**

**(b) 与多年期协定的监测和报告相关的问题( 根据第 49/6 (e)和第 50/4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8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14 号文件, 本文件系根据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次会议提出的追踪多年期协定年度工作方案的累计进展以及为标准概览表提供一套格式的要求决定编制的。本文件还就监测多年期协定的执行困难拟议了一套新的程序。委员会决定, 新程序将根据年度执行计划的审查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关于执行困难的情况报告。报告格式也将和执行延误的报告格式一致。秘书处建议临时性通过 UNEP/OzL.Pro/ExCom/51/1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表格, 供第五十三次会议后予以审议。

90. 执行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在短时间内在实现报告的标准化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世界银行代表建议，最好是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由执行委员会成员、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参加的研讨会，评估新的报告表格实际运用的情况，特别根据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报告进行评估。

91. 在审议了与多年期协定的监测和报告有关的问题的报告（根据第 49/6(e)和 50/4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和世界银行关于在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新表格的研讨会的提议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1/14 号文件所载与多年期协定的监测和报告有关的问题；并
- (b) 决定：
  - (一) 将把执行困难的定义确定为对年度执行计划进行审查时未发现取得进展的活动；
  - (二) 多年期协定执行困难的情况报告应以年度执行计划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
  - (三) 当出现有关机构不同意编制额外的情况报告的情况，由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额外的报告；
  - (四) 情况报告应以执行出现拖延的项目的表格提交，并应在该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并
  - (五) 在委员会评估关于具体问题的情况报告之前或提交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之前，应继续提交情况报告；
- (c) 在临时的基础上通过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多年期协定、包括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新表格，供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
- (d) 请秘书处在第五十三次会议间隙期间为各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兴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组织一次研讨会，参照使用新标准表格所获经验讨论多年期协定的报告问题。

**(第 51/13 号决定)**

### (c)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1/15)，该报告还载有有关被要求提供情况报告的项目的资料。他表示：法国政府通知秘书处，该报告提交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制冷项目(SYR/REF/29/INV/48)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因此，无需就该项目提交可能需要撤销的信函。他还表示，秘书处收到了关于科

特迪瓦政府将其制冷剂管理计划移交工发组织的请求，以及，移交项目的退还资金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予以讨论。

93. 工发组织的代表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尚未就撤销其溶剂项目(ETH/SOL/45/TAS/15)予以确认。他表示，工发组织在第五十二次会议时会有关于该项目的进一步资料，但在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无法与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协商。

94.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表示，应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用二氯甲烷以淘汰 CFC-11 的项目(LIB/FOA/32/INV/08) 向该国发出可能撤销项目的信函，但有可能出现积极的发展可以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作出报告。她表示，孟加拉国政府已签署项目文件，因此可以开始执行其国家淘汰计划。

95. 几位成员表示，在过去几次会议上，拖延项目的数目在逐渐增加，成员们讨论了是否应该请秘书处进行研究，分析拖延的原因，以便消除障碍和帮助解决拖延问题。主席和秘书处指出，过去曾进行过几项研究，细究执行中出现拖延的原因，其中部分研究的结果促成了规定的更新。会上还作出澄清指出：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内部已经存在数套处理关于国家有执行拖延的项目的系统 and 程序。各成员认为，最好是就处理拖延的各既有系统建立起共同的理解，为此并由委员会就这些系统和程序编制一份报告，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在决定这方面是否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时掌握全部的资料。

96. 在讨论了埃塞俄比亚的项目撤销、孟加拉国项目文件的签署和出现拖延的项目数目增加的问题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项目执行拖延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1/15)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和 4 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存在拖延项目的情况报告和瑞士提交的进展报告,对此表示赞赏；
- (二)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评估(有进展、取得一些进展、或无进展)采取既定的行动并根据要求报告和通知各政府和各执行机构；
- (三) 所列 66 个有执行拖延的项目有 19 个已经完成；以及
- (四) 将向下列项目发出项目可能撤销的信函：

机构	编码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	THA/HAL/32/INV/13 4	泰国灭火设备制造商和供应商转用 ABC 粉末、二氧化碳、HFC-227ea 和惰性气体的最终二氟氯溴甲烷和三氟溴甲烷淘汰项目
开发计划署	LIB/FOA/32/INV/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en Ghazi Unit 在可变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三氯氟甲烷转用二氯甲烷



(b) 通过以下表格中的里程碑和截止日期：

机构	编码	项目名称	里程碑和截至日期
环境规划署	KEN/SEV/37/TAS/29	为肯尼亚提供的政策和技术援助	公报程序应于 2007 年 6 月前完成
法国	SYR/REF/29/INV/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houkairi 在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中将二氟二氯甲烷转向 HFC-134a 技术	设备应于第五十三次会议前安装完毕

- (c) 同意将澳大利亚(IND/HAL/32/TAS/281)和加拿大(IND/HAL/32/TAS/278)的哈龙库项目各部分归于已经完成一类，这是在了解印度承诺不进口原始哈龙、且该项目的受益者将把收集、回收和再利用的哈龙的数量报告给臭氧机构、并通过报告国家方案的实施转递给执行委员会的情况下所做的决定；
- (d)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加快项目文件的签署，使机构建设项目(BHE/SEV/43/INS/19)得以继续进行；
- (e) 请乌干达政府加快实施其 1994 年 7 月批准的机构建设项目(UGA/SEV/13/INS/02)；
- (f)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快财务安排，使机构建设项目(LIB/SEV/32/INS/04)能够有所进展；
- (g) 请阿尔及利亚政府向第五十二次会议的执行委员会提供哈龙库项目(ALG/HAL/35/TAS/51)的情况报告以及其对国家项目增订(ALG/SEV/43/CPG/60)的建议，作为关于可能撤销项目的审议的意见；
- (h) 根据第 31/48 号决议的要求，请法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供关于在中非共和国的制冷剂管理计划(CAF/REF/34/TRA/8-9 和 TAS/10-11)的全面进展报告；
- (i)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要求向工发组织移交目前由法国执行的科特迪瓦制冷剂管理计划(IVC/REF/24/TAS/10 和 IVC/REF/37/TAS/16)和冷风机项目(IVC/REF/37/INV/17)，对资金转拨的情况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作出报告；
- (j) 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埃塞俄比亚溶剂和加工剂业(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培训和提高意识讲习班的撤销或设定里程碑问题；并

- (k) 请基金秘书处在递交给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关于执行拖延的项目的报告中载入既有程序以及过去为解决执行拖延的项目而开展的研究的资料。

**(第 51/14 号决定)**

**(d) 年度付款申请提交中的拖延**

9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年度付款申请提交中的拖延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51/16)，其中载有关于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信息，包括拖延提交的原因，以及关于拖延的付款申请的新日期的信息。他表示，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秘书处列入了一个关于已提交但尚不完整的付款申请新章节。秘书处没有收到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的这种付款申请。

98. 执行委员会各成员祝贺秘书处及时提出清晰的文件，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关于年度付款申请提交中的拖延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51/16) 所载法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的信息；
- (b) 本应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 38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但其中 16 项没有及时提交；以及
- (c) 应就下列应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年度付款申请发出信函，要求说明拖延原因，并且鼓励各执行机构和有关第 5 条缔约方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这些年度付款申请：

机构	国家	行业	付款年度	机构评论
世界银行	安提瓜和巴布达	淘汰氟氯化碳	2006	尚未签订《赠款协定》。
开发计划署	孟加拉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5 和 2006	将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提交。
环境规划署	孟加拉国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5 和 2006	据报于会上签署了项目文件。
工发组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5	缺乏合作。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淘汰氟氯化碳	2007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行政程序，以便在区域一级为四个涉及的国家提交 2007 年付款申请。
法国	肯尼亚	淘汰氟氯化碳	2005	尚未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工发组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淘汰氟氯化碳	2006	国家臭氧机构地位不明。
工发组织	巴基斯坦	淘汰氟氯化碳	2005	等待纳入缔约方最近核准的行动计

机构	国家	行业	付款年度	机构评论
				划。
世界银行	委内瑞拉	生产氟氯化碳	2007	顾问进行核查审计的旅行出现了延误。

**(第 51/15 号决定)****(e)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99. 秘书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51/17 号文件，该文件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阿富汗和古巴氯氟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在布基纳法索完成制冷剂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项目完成报告和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和缅甸的制冷剂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第三部分载有关于玻利维亚、古巴、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和开发计划署的非洲技术援助方案的甲基溴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第四部分载有关于中国哈龙行业计划和中国淘汰三氯乙烷生产的行业计划的进度报告。

100.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每个项目，执行委员会分别审查了每项申请。

10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2005 年审计报告和 2007 年工作方案；
- (b) 关于古巴：
  - (一) 注意到关于各类氯氟化碳的国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 (二) 请古巴政府尽快签署有关项目文件；
  - (三) 允许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一并提交关于各类氯氟化碳的国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计划第三和第四期付款申请，条件是已开始开展淘汰活动，而且已经支付已有的资金；
- (c) 关于布基纳法索：
  - (一)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就商用和工业用制冷剂终端用户行业的激励方案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项活动的监测情况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 (二)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归还多边基金 43,116 美元；以及

- (三) 考虑根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和将由环境规划署于 2008 年提交的第二期付款申请，批准使用总计 43,116 美元的制冷管理计划的剩余资金；
- (d)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 (一) 要求秘书处向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发函，促请该政府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并加快实施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
  - (二) 要求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审查在原始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中提议的淘汰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虑及当前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维修行业的情况；以及
  - (三) 要求环境规划署继续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进行沟通，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汇报取得的进展；
- (e) 关于海地：
  - (一) 要求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审查在原始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中提议的淘汰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虑及海地制冷维修行业的现状；以及
  - (二)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修改行动计划的进展和各项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 — 如立法的颁布和制冷技术员的培训 —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进行报告。
- (f) 关于缅甸：
  - (一) 要求秘书处向缅甸政府发函，促请该国政府加快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
  - (二) 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开始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前审查原始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中提议的淘汰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虑及缅甸制冷维修行业的现状；以及
  - (三) 要求环境规划署就修改行动计划的进展和各项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 — 如立法的颁布和制冷技术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 — 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进行报告；
- (g) 注意搭配玻利维亚除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以外的结束性甲基溴淘汰计划进度报告，认为开发计划署将在 2007 年底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h) 注意古巴全部淘汰土壤、实物、储藏和结构熏蒸中甲基溴的项目实施进度报告；

- (i) 注意吉尔吉斯斯坦关于除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外的结束性甲基溴淘汰进度报告；
- (j) 关于斯里兰卡：
  - (一) 请秘书处致函斯里兰卡政府，要求它至迟于 2007 年 8 月完成实施斯里兰卡用以消灭茶线虫的甲基溴的替代品项目和淘汰除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的甲基溴淘汰项目；以及
  - (二) 请开发计划署于 2007 年底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报告；
- (k) 关于非洲技术援助方案：
  - (一) 注意到甲基溴核减技术援助及为非洲低消费量国家拟订地区淘汰战略项目实施的进度报告；
  - (二) 注意到莫桑比克向开发计划署发出正式通知，要求撤出技术援助方案；
  - (三) 请开发计划署协同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继续在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问题上向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赞比亚提供援助；以及
  - (四) 要求开发计划署完成项目实施并提交综合报告，提出具体结论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底时审议；
- (l) 关于中国：
  - (一) 注意到，根据第 44/59 号决定，在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短缺时，中国的哈龙淘汰行业计划的 1,206,978 美元将留下用于能力建设，帮助中国遵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做的在中国公约遵守中心开展活动的承诺；
  - (二) 注意到关于中国 2004 年至 2006 年三氯乙烷生产的核查报告；
  - (三) 赞扬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实现了《三氯乙烷停产协议》规定的减产指标；
  - (四) 请世界银行在提交 2007 年三氯乙烷生产核查报告时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三氯乙烷停产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中国政府 2008 年执行政策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努力；以及
  - (五) 请世界银行根据其他核查团在中国的核查结果，在 2008 年确认彻底拆除三氯乙酸 1 工厂设备的情况。

**(第 51/16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概览

1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18 号文件所载项目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概览。没有发现任何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普遍性政策问题。他说，总共收到 73 份供资申请，申请的供资总额大约为 6,180 万美元。该文件载有两份提案清单：一份是供一揽子核准的提案，另一份开列了 7 个供个别审议的项目提案。他回顾说，司库已通知会议，当前仅有 5,700 万美元可用于新核准的项目，可能出现 400 万美元的资金短缺。他还回顾说，有两个缔约方表示，他们正在办理缴款手续，在收到它们的缴款后，资金短缺可能消失。

###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

103. 主席提请执委会成员注意 UNEP/OzL.Pro/ExCom/51/18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他表示，已从供一揽子核准的清单中删去了吉尔吉斯斯坦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编制，并在该清单中增加了两个项目供一揽子核准，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溶剂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结束性淘汰的总体项目，以及关于印度尼西亚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的拨款请求。

###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七所示项目和活动，该附件还包括相应项目评价表所载条件和附带条款以及执行委员会为项目提出的附加条件；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玻利维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其规定的金额为 54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以及如附件七所示金额的项目第一期付款；
- (c)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塞舌尔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总金额为 54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以及如附件七所示金额的项目第一期付款；以及
- (d) 原则上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溶剂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结束性淘汰的总体项目，总金额为 432,66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以及如附件七所示金额的项目第一期付款。

**(第 51/17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10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51/19 号文件，其中载有加拿大、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政府提交的 6 个双边合作申请。全部需要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唯一申请是加拿大政府为建立一个拉丁美洲海关执法网提出的申请。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申请将在议程项目 9(d)、投资项目下审议。

拉丁美洲区域：海关执法网

106.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与环境规划署联合提交了一个为拉丁美洲建立区域执法网的项目，现建议仅为该项目核准一年的经费。一成员请求说明，该区域执法网除拉丁美洲之外，是否也包括加勒比地区。他还说，他的政府所持立场是，打击非法贸易的最有效办法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区域协调的唯一用处是使不同的执法官员能够相互会晤。因此，为这样的区域网络提供资金的期限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应超过一年。主席针对这项请求澄清说，该项目仅涉及拉丁美洲。

10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拉丁美洲海关执法网，由加拿大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执行，核准的期限仅为一年，但不应妨碍今后核准为该项目提供提议的另外两年的资金，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七所示。

**(第 51/18 号决定)**埃塞俄比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08. 在讨论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见下文第 112—115 段和第 51/2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法国政府提交第五十次会议的为埃塞俄比亚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请求，核准的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七所示，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在秘书处自埃塞俄比亚政府收到书面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的正式承诺之前，不发放供资款项；
- (b) 在埃塞俄比亚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之前，不考虑进一步为该国提供资金；以及
- (c) 在编制以及随后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该机构应顾及第 47/10 (e)号决定，该决定规定许可证制度中应列入对于四氯化碳和/或三氯乙酸以及各类氟氯化碳的进口管制。

**(第 51/19 号决定)**

## 双边捐款

109. 秘书处的代表说，除德国之外，所有申请都没有超出双边合作的 20%拨款限制。算作德国捐款的双边合作经费数额超出了 2007 年的限度。执行委员会于 2006 年决定，把超出某一年捐款 20%的双边合作经费数额通知缔约方（第 49/19(a)号决定）。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49/19 号决定，向缔约方通报算作德国 2008 年捐款的双边捐款数额；
- (b) 在审议 UNEP/OzL.Pro/ExCom/51/7 号文件指明的业务计划问题后，允许德国为其双边项目提供资金；以及
- (c) 请司库把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冲抵如下：
  - (一) 从加拿大的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45,770 美元；
  - (二) 从法国的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69,500 美元；
  - (三) 从德国的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46,692 美元，从该国的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572,818 美元；以及
  - (四) 从意大利的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25,937 美元。

**(第 51/20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和修正案

(→) 环境规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111.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载有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的 UNEP/OzL.Pro/ExCom/51/20 号文件。环境规划署提出了 12 项活动，包括曾在议程项目 9(a)下审议并建议一揽子核准的 8 项活动和需单独审议的 4 项活动。

### 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12. 秘书处代表指出，环境规划署已经提出将与环境规划署共同执行的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不过，安哥拉是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的少数国家之一，因此受到第 40/35 号决定的影响，该决定规定“要求各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正式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然后才可核准为其项目供资”。



113. 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在拨供项目编制的 30,000 美元中，已有 18,000 美元拨给环境规划署和 12,000 美元拨给开发计划署。

114. 有些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曾经决定根据第 40/35 号决定延后埃塞俄比亚的类似项目，因此要求对安哥拉的申请给予有条件的核准的建议作出澄清。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时表示，安哥拉项目编制申请是作为双边合作项目提出的，在第五十次会议上，秘书处曾对安哥拉的该项提案作出类似的建议，但委员会决定延后审议这项申请。

115. 在讨论了埃塞俄比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审议之后（见上文第 108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申请，并核准环境规划署的部分 18,000 美元和支助费用，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 (a) 在秘书处收到安哥拉政府的书面来文正式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之前不发放资金；
- (b) 在安哥拉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之前不再考虑对安哥拉的供资；以及
- (c) 在制订和随后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机构应考虑到关于甲基溴、四氯化碳和/或三氯乙酸以及其他各种氟氯化碳进口管制的许可证制度的第 47/10 (e)号决定。

**(第 51/21 号决定)**

亚太区：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区域网络

亚太区：南亚和东南亚区域执法网络

116. 秘书处代表证实，虽然两个项目都已提交给第五十一次会议，但环境规划署表示瑞典已经同意继续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和海关执法网络供资，将此作为它们多边基金之外双边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已经撤销这两个项目。

11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已经撤销这两个项目。执行委员会也向瑞典政府的多边基金之外继续支持这两项区域活动表示感激。

## **(二) 开发计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

118.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1/21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9 项活动。其中两个项目建议一揽子核准，已在议程项目 9(a)下作了审议；7 项活动因此留待个别审议。

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

119.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将由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共同执行的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已在环境规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项中作了讨论。

120. 在讨论了埃塞俄比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审议之后（见上文第 108 段和第 51/1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安哥拉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申请，并核准开发计划署的部分 12,000 美元和支助费用，但需符合下列条件：

- (a) 在秘书处收到安哥拉政府的书面来文正式承诺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之前不发放资金；
- (b) 在安哥拉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之前不再考虑对安哥拉的供资；以及
- (c) 在制订和随后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机构应考虑到关于甲基溴、四氯化碳和/或三氯乙酸以及其他各种氟氯化碳进口管制的许可证制度的第 47/10 (e)号决定。

**(第 51/22 号决定)**

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印度：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121.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提交了哥伦比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她说，执行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7(a)综合业务计划下已就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作出决定，因此这些申请只有在未来该决定规定的条件（见第 51/34 号决定）得到满足之后举行的会议才能审议。

12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将在未来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后举行的会议中审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

123.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提交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此项目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要求提供更全面哈龙库可持续性资料后再次提出的（第 50/15 号决定）。她表示，已同多米尼加共和国消防部门签署至 2010 年底之前监测哈龙战略的谅解备忘录，且环境部也已表示该国政府将保证 2010 年后哈龙库的可持续性。

124. 一成员对项目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第 50/15 号决定要求的可持续性规定表示关切。

125. 开发计划署代表应要求作了澄清指出，目前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哈龙不是由消防部门控制，就是存放于三个政府设施之一：中央银行、空军或海关部门。她表示，鉴于此种情况以及与消防部门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承诺，三者已足以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12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增订，供资减为 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800 美元，供开发计划署采购设备之用；以及
- (b) 原申请数额中所剩 4,000 美元的余额可提交今后的会议审议，但条件是：其中应包括一项哈龙库经营的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供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 51/23 号决定)**

塞拉利昂：对哈龙行业提高认识的技术援助

127. 秘书处代表表示，开发计划署请求对哈龙行业提供技术援助，以集中力量落实订正后的提高对替代哈龙技术的认识的活动。

128. 开发计划署代表应要求对项目费用作了澄清，确认资金总额为 15,000 美元，以及该项目将对提高哈龙行业而非哈龙库的认识提供技术援助。

12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项目，供资额减为 1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1,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获准后，塞拉利昂政府不得再为哈龙行业申请进一步的资金。

**(第 51/24 号决定)**

巴基斯坦：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

130. 秘书处代表表示，巴基斯坦延长体制建设项目需单独审议，因为巴基斯坦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和向基金秘书处国家汇报报告的 2005 年数据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该国当年四氯化碳消费量。巴基斯坦在其结束性报告中作出解释，指出目前正采取措施监测四氯化碳的进口。她表示，执行委员会可考虑在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的情况下，核准巴基斯坦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为期限一年。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巴基斯坦机构建设项目第四阶段，为期限一年，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七指定的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应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用；以及

(b) 向巴基斯坦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十提出的看法。

**(第 51/25 号决定)**

#### **(三) 工发组织 2007 年工作方案**

132.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1/22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12 项活动。已建议 8 项活动在议程项目 9(a) 下一揽子核准。吉尔吉斯斯坦过渡战略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已经撤销，3 项活动因此留待单独审议。

约旦：计量吸入器项目的项目编制

墨西哥：计量吸入器项目的项目编制

委内瑞拉：计量吸入器淘汰计划的项目编制

133. 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工发组织提交了约旦、墨西哥和委内瑞拉计量吸入器项目的项目编制申请。她说，执行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7(a) 综合业务计划下已就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作出决定，因此这些申请只有在未来该决定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后举行的会议才能审议（见第 51/34 号决定）。

134. 执行委员会指出，约旦、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供资申请将在未来项目编制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后举行的会议中审议。

#### **(四) 世界银行 2007 年工作方案**

135.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1/23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供单独审议的一个项目。

厄瓜多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

136. 秘书处代表指出，厄瓜多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需单独审议，因为在审查申请时厄瓜多尔报告了 2005 年数据，显示超过允许的甲基溴消费量。她通知执行委员会，厄瓜多尔指出该国正在编制一份确保迅速恢复甲基溴消费量的履约规定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将在 2007 年 3 月提出，供履约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厄瓜多尔政府目前还致力于充分落实甲基溴投资项目和完成甲基溴行业淘汰计划，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137. 执行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核准厄瓜多尔机构建设项目的第四阶段，为期仅一年，以本报告附件 9 内指

定的数额供资，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应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以及

- (b) 向厄瓜多尔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十提出的看法。

**(第 51/26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138.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1/18 号文件附件二，其中载有供个别审议的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行业计划申请已在议程项目 9(a)下获得批准，现仅有 7 个项目供个别审议。下面将分别讨论这些项目：

气雾剂行业

中国：在药用气雾剂行业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51/26/Add.1）

139. 秘书处代表告知，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重新提交了一份在中国的药用气雾剂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业计划，需要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12,302,99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922,725 美元。该行业计划最初提交给第五十次会议，但后来由世界银行撤回进行修订。

140. 他还指出，重新提交的提案所采用的技术和包括的费用项目与提交第五十次会议的提案相同。这份提案排除了 11 个无法提交 2007 年生产计划、氟氯化碳消费量是零或者很低的企业，因此把资金申请数额减少了 3,002,350 美元。但提交第五十次会议的提案中所指出的问题依然存在，包括：为在 1995 年 7 月 25 日截止日期之后成立的企业和据报没有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企业提供经费；选择把 HFC-134 而不是碳氢化合物作为推进剂；没有考虑工业合理化；项目的成本效益值相当于气雾剂行业限值的六倍以上。世界银行虽然同意，这个项目的成本效益不好，但认为像替代物质筛选试验和注册检验这样的费用项目意味着，不应把一般气雾剂行业的限值适用于药用气雾剂。秘书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该项目的总增支费用应以气雾剂行业的成本效益限值为基础，外加对技术援助活动提供额外的支助。

141. 执行委员会在获悉世界银行、中国代表、执行委员会若干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进一步非正式谈判结果之后，决定核准中国药用气雾剂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淘汰项目，供资数额为 600 万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45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除了计量吸入器次级行业之外，将不再为中国的氟氯化碳消费淘汰活动核准更多用于新行业计划的资金。

**(第 51/27 号决定)**

## 泡沫塑料行业

###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2007 年工作方案（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51/26）

142. 秘书处代表说，世界银行提交了供核准的在中国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的 2007 年度执行方案。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中国为减少其 CFC-11 消费量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 2006 年的全国 CFC-11 消费量，包括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在内，没有超过行业协定所规定的限度。由于同各企业达成的 CFC-11 淘汰合同当中的总淘汰量没有达到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数量，秘书处目前无法建议核准 2007 年执行方案或发放该期经费。

143. 世界银行通知秘书处，完成随后几期经费支付的目标的工作越来越具挑战性，原因是，所涉淘汰量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与各单独企业签订合同实现。小企业一般没有过去几年的财务记录和其他记录，因此无法与之签署合同。在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化碳的协定规定，作为发放各期资金的先决条件，需要签署氟氯化碳淘汰合同，而中国、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之间达成的谅解是，这些合同指的是与单个企业之间的合同。已制定一项备选办法，扩大对“合同”一词的解释，以使与各省和大市的环保部门签署的合同也包括在内。

1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世界银行和中国加紧努力，实现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指标，作为核准 2007 年度工作方案及相关供资的前提条件；
- (b) 明确规定，为了 2007 年度和淘汰协定所涉随后几个年度的工作方案的目的，“氟氯化碳淘汰合同”将包括与各省或非常大的市的环保局签署的合同。这些合同将具体规定：
  - (一) 根据中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有关氟氯化碳淘汰协定下的承诺，在有关省份或城市全部淘汰 CFC-11 的目标；
  - (二) 有关赠款数额、每年将实现的淘汰量和项目持续时间；
  - (三) 相关活动及其各自的预算，其中应包括：
    - a. 制定和执行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在泡沫塑料生产中使用 CFC-11 的政策；
    - b. 向有关的地方主管部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 c. 在各自地区查明使用 CFC-11 的企业，由省政府作出承诺，并开展培训、宣传、调查、监测和执法等活动；
    - d. 视察本地区所有注册泡沫塑料企业和登记所使用发泡剂；

- e. 调查使用 CFC-11 的泡沫塑料企业、聚氨酯供应厂商和 CFC-11 交易商；
- f. 由地方和全国泡沫塑料专家向使用 CFC-11 的企业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帮助其改用无 CFC-11 技术；以及
- g. 酌情提供用于生产配方和试生产的氟氯化碳替代物质。

(四) 在这些合同下提供的经费将至少有 90%是用于上文(b)(三)c-(b)(三)g 分段所述各种活动。

- (c) 明确规定某一具体年根据这些合同实现的淘汰量的定义是：有关省份或城市在前一年的 CFC-11 消费量减去由多边基金出资在具体合同之外开展的任何执行活动所实现的任何淘汰量，再减去该年的 CFC-11 消费量；
- (d) 明确规定，有关省份或城市在某一具体年的 CFC-11 消费量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消费量，使用的是通过以下两个方法所查明数量的最低数值：
  - (一) 在 2007 年仍然生产 CFC-11 的厂家提供的销售数据。这些销售数据应该包括产量以及氟氯化碳生产厂家出售的 CFC-11 库存；
  - (二) 有关省份或城市的大型氟氯化碳交易商提供的销售数据。关于需要数据的第一个有关年（基准数），将检查 2004 至 2006 年的销售数据，并将其用于核查有关年的数据是否有出入；以及
- (e) 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在 2008 年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 2007 年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1/28 号决定)**

### 加工剂/四氯化碳生产行业

#### 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期(世界银行)(UNEP/OzL.Pro/ExCom/51/26)

145. 秘书处代表报告了对 2006 年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期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进行的核查。鉴于评估该行业计划第一期成功与否的四项标准均已达到，现建议核准发放在得到核查结果之前暂不发放的资金。然而，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其中一个问题是，经核实的四氯化碳产量中仍有约 1,500 ODP 吨未说明去向，需要世界银行澄清所生产的四氯化碳系已出售抑或已纳入库存。另一问题涉及用于缔约方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暂定表 A 之二以及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末包括在内的任何其他用途的 14,300 ODP 吨四氯化碳最高限额。四氯化碳调查发现了 21 个新的四氯化碳用途，这些用途没有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之内。然而，表 A 之二所列用途和新发现用途的可能

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都低于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因此，执行委员会需要提供指导，说明是否应重申此最高限额，抑或根据第二期协定规定予以修改。

146.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在其第五十二次或第五十三次会议上重申四氯化碳消费量最高限额的问题，随后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一期在 2006 年的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b) 鉴于核查结果显示，中国在 2006 年达到了行业计划第一期的协定所规定的标准，发放 500 万美元的 2007 年度的资金和 375,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行业计划第一期的 2007 年工作方案；
- (c) 注意到世界银行对以下加工剂用途中的四氯化碳消费量的调查结果：缔约方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的表 A 之二中开列的加工剂用途；新发现的、已经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但尚未由缔约方会议审议，以决定是否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作为加工剂列入受控物质清单的潜在加工剂用途；
- (d)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审议有无必要重申协定中为这些用途规定的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以及
- (e) 请世界银行解释第一期 2006 年加工剂用途四氯化碳产量和消费量核查结果中未说明的 1,496.1 ODP 吨四氯化碳产量的去向，将该项澄清作为应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的行业计划第二期四氯化碳消费量核查结果的一部分。

**(第 51/29 号决定)**

### 淘汰计划

巴哈马：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世界银行）(UNEP/OzL.Pro/ExCom/51/24)

147. 秘书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代表巴哈马政府向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了巴哈马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第三和最后一期付款的供资申请，总额为 120,000 美元，外加 15,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秘书处向世界银行提出的问题包括：与 2004—2005 年核准工作方案有重大出入、经核实的 2003 年消费量与第 7 条数据有出入、核实工作仍然有一些不确定性和局限性，以及，2006—2007 年工作计划在体制方面的重点，秘书处原本预期这方面该工作计划会更重视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活动。但是，世界银行和秘书处商定了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提案，使其能够解决提案中的不足之处，同时有足够把握地确认巴哈马遵守了协定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消费目标，2007 年和其后各年有能力控制进口。

148.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对与巴哈马建立许可证制度工作相关的核实报告的确切性表示了关切。会上澄清，已通过独立审计核实的 2002-2003 年期和 2004-2005 年期的数



据。2002-2003 年期数据出入问题涉及的是核实数据与巴哈马国家臭氧机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之间的出入。国家臭氧机构报告的错误已经改正。如果说对独立核实工作严格程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那么，这是因为在涉及时期里，该国没有许可证制度，这使评估核实工作更具挑战性。巴哈马于 2006 年初建立了许可证制度，预计这将为核实 2006 年和 2007 年数据提供比较坚实的基础。

149. 还有与会者不无关切地指出，从项目第二期付款中已支出了 144,000 美元，但却几乎没有开展计划开展的活动。世界银行表示，巴哈马利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固有的灵活性，调整了活动方向，使其走出回收和再循环，转为培训改型制冷技术员。世界银行还提及，巴哈马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是执行委员会最早核准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之一，因而更可能因不断变化的形势而调整管理计划。

15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巴哈马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2004—2005 年期付款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2004 年和 2005 年消费量核实工作有足够把握地证明，巴哈马这两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低于巴哈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规定的限度；
- (c) 核准 2006—2007 两年工作方案；
- (d) 核准第三期付款 120,000 美元供资额外加 15,6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但条件是：
  - (一) 在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之前，世界银行不得支付任何资金：
    - a. 2006 年核实报告，详细介绍进出口控制制度的法律和体制结构以及这个制度是如何实施的，并核实 2006 年的消费数据；
    - b. 关于至少 2007 年前 8 个月的核实报告，显示在此期间内巴哈马没有消费氟氯化碳；
    - c. 关于 2006—2007 年付款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d. 关于从第二个期付款中支出的 144,000 美元资金利用情况的进一步细节；
  - (二) 秘书处已经通知世界银行，秘书处认为所提文件已足够，消费量符合协定规定的消费限度，文件符合“多年期协定国家消费目标核实准则”的要求；以及
- (e) 注意到世界银行同意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前提交上述报告。

**(第 51/30 号决定)**

巴拉圭：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51/33)

151. 秘书处代表表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代表巴拉圭政府提交了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他强调了履约问题，称这一问题可能妨碍该淘汰计划的核准，也就是说，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曾敦促巴拉圭恢复履约。

152. 在秘书处所作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拉圭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565 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 27,825 美元，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 25,22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准该计划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巴拉圭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列该计划第一期付款的供资额，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巴拉圭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项行动计划之前，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不得分发任何资金，该行动计划应制订具体时间基准，以保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32 号决定的要求，迅速恢复履约。

**(第 51/31 号决定)**

委内瑞拉：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2006 年工作方案(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1/37 and Add.1)

153. 秘书处代表介绍称，工发组织代表委内瑞拉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第三期付款的供资申请，总金额为 2,071,831 美元，外加 155,38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他报告，2005 年进出口数据已经核实。由于委内瑞拉 2005 年生产量高，其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了协定规定限度。工发组织曾报告，委内瑞拉 2006 年将部分产量在用作家畜饲料，这已经得到核实。

154. 秘书处代表向执行委员会通报了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17 号决定对上述具体情况的可能影响，根据该决定，如果将某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加以储备用于次年的家畜饲料，造成消费超出规定的数量，则超量消费有可能不必履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程序。执行委员会认为，不减少对委内瑞拉的供资额可能符合该缔约方决定的意向。

15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2005 年年度报告；
- (b) 核准 2007 年年度计划；
- (c) 核准 2,071,831 美元的第三期付款，外加 155,387 美元的支助费，以执行 2007 年年度计划；
- (d) 核准第三期付款预计的全部供资额所依据的是：2005 年氟氯化碳产量包括今后某年用作家畜饲料的产量，导致经计算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超过协定所规定的限额，以及，核准前已核实，今后某年用作原料的氟氯化碳数量高于限额的数量；以及
- (e) 指出，核准该计划时有以下谅解：核准该计划不能成为今后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类似计划的先例，不妨碍缔约方对履约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第 51/32 号决定)**

津巴布韦：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期付款) (德国)  
(UNEP/OzL.Pro/ExCom/51/38)

156. 秘书处代表说，德国政府代表津巴布韦政府提交了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淘汰计划。执行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 (b)(i)、即双边机构下，讨论并解决了唯一的未解决问题，即：德国 2006—2008 三年期业务计划总金额超过了双边捐款的 20% 这一最高允许数额。

157. 继秘书处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津巴布韦附件 A(第一类)物质（第二阶段）国家淘汰计划，金额为 565,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72,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津巴布韦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淘汰计划的协定；
- (c) 促请德国政府执行淘汰计划时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 and 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示淘汰计划第二期第一期付款供资额。

**(第 51/33 号决定)****议程项目 10：国家方案**

158. 由于第五十一次会议没有收到国家方案，因此没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 **议程项目 11：关于解决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14 号决定中提到的各国家情况的备选办法：订正文件（根据第 49/3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政策文件（UNEP/OzL.Pro/ExCom/51/39），强调执行委员会如果选择向本国拥有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第 5 条缔约方淘汰氟氯化碳提供援助的备选办法时需要考虑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建立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线的截止日期；用于确定符合供资条件的计量吸入器次级行业的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基准年；供资资格的审议；支付计量吸入器次级行业业务费用的时间表；和药物级氟氯化碳的可得性。执行委员会还需审议淘汰计划已获核准但尚未从多边基金得到编制过渡战略的援助的第 5 条缔约方为编制过渡战略提供经费的问题，特别是几个第 5 条缔约方已提出为编制过渡战略提供资金的申请、但却没有证明有编制过渡战略的必要性。

160. 继秘书处介绍后，环境规划署代表总结了环境规划署提出的为提高需要淘汰计量吸入器内氟氯化碳的认识的提议。环境规划署建议举行 8 次区域讲习班，以便通过下列关键活动来推动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过渡，这些活动包括收集各国关于这个行业的资料，采取适当的区域行动协助减少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进口的依赖和建立“计量吸入器跟踪标定”数据库以便监测过渡的所有方面和对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提供反馈。区域讲习班针对的对象是相关的环境和保健官员、医疗人员、诊所医院、制药公司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也将受邀参加。

161. 执行委员会主席随后提出了两项供讨论的主要问题，并请成员按先后对这些问题加以审议。第一项问题涉及对生产计量吸入器的国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供资，第二项问题是在没有氟氯化碳生产设施的第 5 条缔约方过渡到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战略。

162. 关于对拥有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或国家淘汰计划的计量吸入器生产国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供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由于若干原因，先前的淘汰计划没有涉及计量吸入器行业。其中一项理由是对这种过渡缺乏经验、资料、技术知识和了解。另一项理由是这一行业对公共保健和社会责任极度敏感。一成员指出，近年来她国内由于对日益增多的低收入居民推行扩大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政策，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已经增加。

163. 几名成员确认，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在淘汰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方面可能遭遇的困难的确非常令人关切。不过，由于若干这些国家决心根据核准的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淘汰本国所有氟氯化碳消费，一成员认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应逐案审查并应符合若干条件。第一项是不符合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的国家应对它们需要援助的理由作出全面的说明，包括其计量吸入器行业情况的关键资料，随后执行委员会才能审议核准项目编制供资的问题。另一条件是这项援助应限于支付增量资本费用，而非增量业务费用，因为在计量吸入器的生产线转换为无氟氯化碳技术时可能已经没有可用的氟氯化碳。最后，如果提供援助，就可能必须从最后商定的项目费用中扣除供资数额，因为有些国家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所消费的氟氯化碳已经算入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或国家淘汰计划收到的供资。

164. 尽管有人提出了关切，但一些代表指出，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情况不太可能影响到履约。根据臭氧秘书处的最新资料，只发生一例与计量吸入器的生产有关的氟氯化碳消费超过该国 2007—2009 年履约期间的限度的情况，而且该国已拥有淘汰计量吸入器生产的一项协定及项目。他们还指出，若干第 5 条缔约方已拥有各种经核准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办法。

165. 在讨论建立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线的截止日期的问题时，有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在 1995 年以前没有用于计量吸入器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技术。此外，若干在这些国家的生产线在 1995 年以后才建立。因此，考虑到第 5 条缔约方的需要，建议将截止日期延后。

166. 在讨论了主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对生产计量吸入器的国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供资问题之后，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加拿大、中国、几内亚、意大利、日本、约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代表组成，并由墨西哥代表作为主持人，进一步审议此事。

167. 执行委员会随后讨论主席提出的第二项问题，即在无氟氯化碳生产设施的第 5 条缔约方过渡到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战略。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45/54 号决定，提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在提供基本数据显示需要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后可为这一战略得到至多 30,000 美元。不过，有一项问题是这项资金是否可向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前就提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或非低消费量国家提供。

168. 计量吸入器行业的复杂性，意味着所有需要过渡战略的国家在提高认识、所涉法律问题和计量吸入器生产等战略要素方面都可能有不同的需要。一成员指出，有一些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国如果其国内氟氯化碳产量不足以满足生产计量吸入器的需要，就有可能成为进口国。因此，建议是否需要过渡战略的问题应逐案审查。

169. 目前暂时认为，根据第 45/54 号决定为过渡战略供资的条件可扩大到所有合格不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但这些国家必须提供基本数据，说明并显示其需要这一战略。这使确定“基本数据”的具体意义成为非常重要之事，并应明确指出说明和显示需要的规定为何。在讨论后，会上提议将过渡战略问题提交计量吸入器问题联络小组供进一步审议。

170. 墨西哥代表以审议计量吸入器有关各项问题联络小组主持人的名义发言，对联络小组的审议作了报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联络小组的结论和建议之后，决定：

- (a) 拥有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厂的第 5 条缔约方应获知开始考虑 2010 年淘汰日期之后的必要用途豁免需要的时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编制可在 2007 年开始，以便在 2008 年提交各缔约方审议；
- (b) 执行委员会需要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为计量吸入器突击生产氟氯化碳的报告进一步审议 2010 年以后医药级别氟氯化碳的可得性；

- (c) 执行委员会可在个案的基础上审议申请编制转换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项目的呈件，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国家应在申请中全面说明需要援助的理由，并作为起码条件应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 (一) 国家拥有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名称，建立氟氯化碳生产线的日期和每一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 (二) 生产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种类，使用的活性成分，年产量（件/年）；
  - (三) 过去 5 年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产量增长情况；
  - (四) 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工厂有否考虑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代用品，这种代用品为何；
  - (五) 各生产设施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计划；以及
  - (六) 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在缔约方销售的数量，按其活性成分、商标/厂家和来源分别列出；
- (d) 执行委员会可依照第 45/54 号决定逐案审议没有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 5 条缔约方要求编制过渡到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战略的请求，但缔约方必须提出最近三年的下列资料，充分显示和说明需要这一战略：
- (一) 氟氯化碳和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在缔约方销售的数量，按其活性成分、商标/厂家和来源分列；
  - (二) 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缔约方国内核准、批准销售和/或推出的日期；
  - (三) 氟氯化碳和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及干粉吸入器：估计成本，按活性成分和来源分列。

**(第 51/34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2 :关于委托一名顾问对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研究的进程的现状报告 ( 根据第 50/42(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17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0 号文件，该文件回顾，根据第 50/42 号决定，多边基金秘书处要为一项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制定具体职权范围、指定一名委托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于 20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究的委托工作。这一研究将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他报告了在委托一名顾问进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告称，

已根据执行委员会提供的职权范围完成了详细的职权范围的拟定,并发送给经挑选的公司。预计在 2007 年 4 月收到报价单,并很可能于 2007 年 5 月完成合同授标工作。研究的纲要和工作计划应该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前完成,并将成为缔约方会议要求的报告的基础,供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17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UNEP/OzL.Pro/ExCom/51/40 号文件提供了按照第 50/42 号决定多边基金秘书处委托一名顾问对处理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研究的进程的资料的资料。

**议程项目 13：执行委员会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关于在减少加工剂用途中受控物质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稿 (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1 号文件所载情况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是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6 号决定起草的。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一文件的最新情况,该文件系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第 X/14 号决定编制。文件显示了截至 2006 年底多边基金在协助第 5 国家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将加工剂用途中的受控物质排放量“减至可合理实现的水平,同时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避免不必要地放弃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基金秘书处建议的报告列举了 2005 年和 2000 年资助举办的项目和活动,说明了核准的资金数额、项目产生的影响和完成日期。文件还考虑到了各执行机构上报的执行中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174. 在讨论中,一成员指出,现已提出两套数据,即:报告给多边基金的国家数据,以及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第 7 条数据,两套数据的定义不同,因此难于评估在加工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还指出,如果可能,在报告中列入第 5 条国家可能提交给化学品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的数据将是有益的。

17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报告草案定稿,同时指出,秘书处将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的额外资料,以及,如果时间允许,还将提供来自化学品技术选择办法委员会的有关资料;以及
- (b) 请基金秘书处在征得执行委员会主席核准后,将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27 次会议讨论。

**(第 51/35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4：对用作饲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以及对第 5 条缔约方共同生产四氯化碳的审议 ( 根据第 48/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2 号文件，其中提到两个供讨论的基本问题：关于四氯化碳加工剂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的结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全球四氯化碳排放量的研究报告的结论。然而，后一份研究报告要等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27 次会议结束后才可完成。因此，他提议将对此问题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进行，届时将可得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研究报告。

177. 世界银行的代表解释说，世行已在斯德哥尔摩小组第三次会议上就四氯化碳问题进行了介绍，并向该次会议的与会者提供了有关文件。世行还编写了一份关于四氯化碳处置问题的报告，并主动提出向基金秘书处和小组提供这些资料。

17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把对用作饲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以及对第 5 条缔约方联合生产四氯化碳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将可得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全球四氯化碳排放量的研究报告；以及
- (b) 请世界银行向基金秘书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第 51/36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5: 关于 2005 年账户核对的修正报告 ( 根据第 50/44(a)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179. 司库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3 和 Corr.1 号文件，这些文件提交司库编写、向第五十次会议提交的文件(UNEP/OzL.Pro/ExCom/50/60 和 Add.1)重印本，并根据第五十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了关于会计差异的新信息。

180. 一位成员在发言时表示，希望能够及时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尚未提交的关于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的信息，司库在答复该成员时说，虽然他不能保证届时能够提出该信息，但他将努力尽早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81. 执行委员会促请司库、各执行机构和基金秘书处利用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并酌情利用任何其他会议，讨论和解决会计差异，从而将年终账户核对的未解决问题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一成员促请司库和基金秘书处今后在讨论司库年度账户核对报告的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该报告。

18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51/43 和 Corr.1 号文件所述 2005 年账户核对情况；
  - (二) 这些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报告的最新超支情况，同时注意到，已经提出第 50/44(f) 号决定要求的进一步解释；
  - (三) 司库按照世界银行惯例作出的以下调整：开发计划署 2,370 美元、环境规划署 373,357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 96,680 美元和 622,257 美元；以及
- (b) 促请司库及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关于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的信息。

**(第 51/3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 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  
( 根据第 50/27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18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4 号文件，其中对多边基金行政费用制度的背景作了说明，并载列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要求提出的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这项职权范围要求顾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机构的现有行政费用，以期对现有制度酌情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议。作出任何拟议修改的目的在于使双边执行机构为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便协助它们在下一个三年期实现履约，并使各执行机构能够履行其信托责任以及为执行委员会提供充分的监督和报告。在这方面，应考虑到 2009—2011 三年期面临的挑战，尤其涉及未来的各项管制措施以及所有承付款和金融账户均将按时结束。

184. 顾问将根据对核心机构费用的年度评估，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预期报告草案将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前就绪，最终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185. 一成员指出，仅有基准为 20% 的甲基溴和基准为 30% 的三氯乙酸在 2010 年后仍待淘汰，并且氟氯烃化合物的淘汰目前还定于 2040 年前开始，因此应要求顾问考虑机构的行政结构和费用按此情况精简的办法。其他成员认为下一次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也应列入考虑，并且不应假定将对现有行政费用制度作出任何修改。此外，还应明确让顾问知道，任何修改都应得到调查结果的支持。大家普遍同意进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估计费用。

186. 在审议了拟议的职权范围和预期得到的成果后，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职权范围草案，同时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将按照合格顾问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出的申请编列费用。

**(第 51/3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与基金秘书处 2007 年预算相关的问题（根据第 50/45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7.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1/45 和 Add.1 号文件。根据第 50/45 号决定，这两份文件讨论了财务费用的问题，并请求在 2007 年的预算内通过一笔额外费用，用以启动行政费用研究的申请活动。就财务费用而言，在第五十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基金秘书处的预算，包括 2007 年财务费用的 500,000 美元，并同时扣发 200,000 美元。会议曾请秘书处就由环境规划署担任司库的合同条款寻求法律咨询，具体侧重于第 42/42 号决定所要求的 P5 职位的问题，该决定核准了环境规划署担任司库的财务管理费用（第 50/45(b) 和(c)号决定）。

188. 执行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致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知他委员会的决定。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执行委员会主任的信函中反映了主任、执行主任和其他资深环境规划署代表的讨论结果，该信函在 UNEP/OzL.Pro/ExCom/51/45/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中。执行主任在信中建议，环境规划署将继续承担已商定的财务方面的职责、并由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总部承担会计支助和监督的职责，不过正如当前所见，蒙特利尔的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的 P4 职位可以提升至责任更多的 P5 职位。执行主任的信中建议，职位变动造成的额外费用每年将由 500,000 美元的财务预算来承担。

189. 在讨论中，各成员祝贺主任和环境规划署很快解决了这些问题，审议了将多边基金秘书处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从 P4 职位提升至 P5 职位的问题，并提出了他们希望预算中对于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所需费用的处理办法依照第五十次会议上对于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处理办法，继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填补 P5 的职位所给予的答复；
- (b) 发放在第五十次会议上扣发的 200,000 美元；
- (c) 同意将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从 P4 职位提升至信托基金财务管理责任更多的 P5 职位，并从支付给环境规划署的财务费用中支出职位变动造成的额外费用；
- (d) 请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司库继续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并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

- (e) 订正基金秘书处预算以体现 P4 提升至 P5 的职位变动，并纳入执行委员会各成员所商定的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所需要的费用。

(第 51/39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8：其他事项

### 斯德哥尔摩集团海牙第三次会议的最新情况

190. 瑞典代表报告了 2007 年 2 月 6 日于海牙举行的斯德哥尔摩集团第三次会议，并通知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暂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为臭氧层和气候都提供了保护。根据一项预测，到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过程中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基本相当于将气候带来的影响延迟十年、避免全球平均表面温度上升 0.1 摄氏度。然而，在未来的十年间，氯氟烃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也令人对履行 2016 年氯氟烃冻结的承诺表示担忧。

191. 他指出，到目前为止平均每年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金额为 1 亿 5 千万美元，最终加速氯氟烃淘汰而带来的臭氧层的保护和气候利益证明继续向多边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财务支持是正确的。有了资金的支持，加快淘汰进程就可以避免氯氟烃的生产和消耗，并可以获得避免臭氧层和气候带来的影响的可选择技术和最佳实践带来的利益。同时还可以减少烈性温室气体氟烷-23 的副产品的排放，并减少在生产制作二氟氯甲烷的氯仿的过程中产生的消耗臭氧层的四氯化碳的副产品的排放。另外，它还解决了《京都议定书》中的“不正当的奖励办法”，即通过给销毁 HFC-23 的作法提供减排信誉点数，有可能为二氟氯甲烷的生产提供了补贴。

192. 他表示，要加快淘汰就需要对多边基金当前的准则进行订正，因为当前准则规定在 1995 年 7 月后安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施或是任何曾经使用基金的援助将氟铝化碳转换成氯氟烃的企业都无法获得资金。根据加快氯氟烃淘汰项目的结构情况而定，其费用从 5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不等，大约相当于现在的年度补充基金至三次补充基金的金额。应该在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对于当前氯氟烃控制措施进行修正的及时提案。如果能够在 2007 年就该控制措施达成协议，缔约方就可以要求评估第 5 条缔约方履行承诺所需的费用，以作为 2009-2011 年多边基金的关于基金补给的研究的一部分。

### 各执行机构提交淘汰计划以供执行委员会及时审议的截止日期

193. 几内亚代表提出了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需时间的问题，目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须在某次会议召开前的 14 个星期送抵基金秘书处，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此问题在非洲法语国家的一次于多哥洛美举行的臭氧层联络点会议上已经讨论过，当时参与者表示，截

止日期具有限制性。因此，他们请求，按照其他项目的截止日期规定，将截止日期缩减成在会议前的 8 个星期提交。

194. 主任解释说，14 个星期的截止日期只针对提交新的多年期协定如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因为审查这样的项目所需时间较长，而且过程比标准投资项目要长。鉴于程序规则的规定，基金秘书处必须在会议举行的四个星期前将文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因此，秘书处只剩下 10 个星期时间审查文件、并向提交方、包括向该国政府取得需要的各项澄清。基金秘书处无法同意将截止日期的标准减少至 8 个星期，但如有机构在下次会议前的 14 个星期无法提交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基金秘书处可以破例考虑缩短期限标准。然而，鉴于秘书处在 2007 年要审查 60 余个项目，任务繁重，她呼吁各执行机构尽可能按时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195. 一执行机构的代表询问 14 个星期的截止日期是否也针对只含一个付款期的最终淘汰管理项目。他说，鉴于在第五十二次会议前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十分紧迫，该机构可能无法在期限内备齐所有需提交的文件，这意味着相当一部分文件将在该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审查。主任建议该执行机构和基金秘书处代表在会议间隙非正式地讨论此问题。

#### 根据第 7 条的报告

196. 执行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第 7 条中的报告问题以及报告和审查履约数据时使用的标准小数点位数。会议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所有新的项目中以一位小数点表示淘汰目标，并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协定也要予以相应的调整。臭氧层秘书处代表解释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出了臭氧层秘书处应恢复以前在报告和审查数据时仅使用一位小数点、而不是三位小数点的做法；同时，她感谢执行委员会将其做法与臭氧层秘书处的做法接轨，以确保报告臭氧层数据时的一致性，因此确保了缔约方消费和生产淘汰义务的清晰性。

#### 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7. 主任确认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和第五十三次会议举行的日期，两次会议将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 **议程项目 19：通过报告**

198.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51/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20：会议闭幕**

199. 在惯常交换礼仪后，主席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 1991-2007 年基金状况 (美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b>收入</b>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1,875,437,598
-	所持有的期票		30,419,395
-	双边合作		116,449,237
-	所赚利息		165,629,652
-	杂项收入		19,339,705
<b>总收入</b>			<b>2,207,275,587</b>
<b>拨款* 和供款</b>			
-	开发计划署	523,158,902	
-	环境规划署	122,981,918	
-	工发组织	470,404,413	
-	世界银行	875,765,062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b>1,992,310,295</b>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1991-2007)			
-	包括到 2009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59,587,751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07)			2,050,550
监测和评价费用 (1999-2007)			2,540,75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05)			9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16,449,237
为规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24,194,005)
<b>包括和供款总额</b>			<b>2,149,759,292</b>
现金			<b>27,096,900</b>
<b>期票:</b>	<b>2007 年 2 月</b>	0	
	<b>2007 年 8 月</b>	6,825,656	
	<b>2007 年 11 月</b>	2,079,700	
	<b>2008 年</b>	7,346,498	
	<b>2009 年</b>	4,824,573	
	<b>未安排</b>	9,342,968	<b>30,419,395</b>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b>57,516,295</b>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 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07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情况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1991 - 2007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2,313,270,931
已收到付款	205,992,884	381,375,628	412,051,448	406,430,280	392,155,658	1,798,005,898	65,158,510	10,913,585	1,874,007,993
双边援助	4,366,255	12,089,441	22,035,587	22,683,491	48,504,138	109,678,912	4,507,483	2,262,842	116,449,237
期票	0	0	0	0	9,014,995	9,014,995	21,404,400	0	30,419,395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087,035	429,113,771	449,674,791	1,916,699,805	91,070,393	13,176,427	2,020,946,625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8,098,267	0	0	8,098,267
未兑现认捐	24,570,102	31,376,278	38,479,974	10,886,230	24,325,209	129,637,793	42,396,274		172,034,067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6%	97.53%	94.87%	93.66%	68.23%	9.87%	87.36%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151,855,943	13,773,709	0	165,629,652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6,474,526	14,195,999	28,785	20,699,310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79,996,149	484,185,654	470,435,417	2,075,030,274	119,040,101	13,205,213	2,207,275,587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1991-2006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2,313,270,931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087,035	429,113,771	449,674,791	1,916,699,805	91,070,393	13,176,427	2,020,946,625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6%	97.53%	94.87%	93.66%	68.23%	10.89%	87.36%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79,996,149	484,185,654	470,435,417	2,075,030,274	119,040,101	14,564,818	2,207,275,587
未缴捐款总额	24,570,102	31,376,278	38,479,974	10,886,230	24,325,209	129,637,793	42,396,274	118,930,634	292,324,307
占认捐总额的%	10.46%	7.39%	8.14%	2.47%	5.13%	6.34%	31.77%	90.13%	12.64%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570,102	31,376,278	32,807,714	9,811,798	7,511,983	106,077,876	2,006,804	3,196,516	111,281,196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总额的 %	10.46%	7.39%	6.94%	2.23%	1.58%	5.18%	1.50%	2.39%	4.81%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 1991-2007 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负数=增
澳大利亚*	42,547,681	38,468,443	1,479,745	0	2,599,493	763,380
奥地利	24,078,043	22,510,912	131,790	0	1,435,341	-973,034
阿塞拜疆	861,199	311,683	0	0	549,516	0
白俄罗斯	2,630,446	0	0	0	2,630,446	0
比利时	29,815,944	28,029,705	0	0	1,786,239	614,656
保加利亚	1,124,419	1,096,013	0	0	28,406	0
加拿大*	80,153,929	67,421,702	8,352,060	0	4,380,166	-3,070,515
塞浦路斯	279,004	154,747	0	0	124,257	0
捷克共和国	6,392,934	6,021,060	66,090	0	305,783	39,515
丹麦	19,577,942	19,372,941	205,000	0	0	-1,043,060
爱沙尼亚	173,111	173,111	0	0	0	0
芬兰	15,514,909	14,172,426	451,870	0	890,614	-701,975
法国	174,488,777	140,848,617	14,255,299	9,342,968	10,041,893	-13,407,929
德国	257,235,538	191,235,269	37,672,566	18,996,727	9,330,976	-154,972
希腊	11,697,640	9,748,251	0	0	1,949,389	-631,033
匈牙利	3,914,121	3,867,627	46,494	0	0	-351
冰岛	871,058	814,246	0	0	56,812	-35,558
爱尔兰	6,663,287	6,663,286	0	0	0	208,838
以色列	8,752,739	3,724,671	38,106	0	4,989,962	0
意大利	135,730,921	122,671,400	9,794,489	0	3,265,032	3,291,976
日本	447,006,278	395,768,144	16,203,212	0	35,034,923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367,493	367,493	0	0	0	2,174
列支敦士登	216,922	216,922	0	0	0	0
立陶宛	548,045	14,975	0	0	533,070	0
卢森堡	1,945,528	1,945,528	0	0	0	-105,909
马耳他	74,838	51,445	0	0	23,393	0
摩纳哥	168,092	163,080	0	0	5,013	183
荷兰	45,113,079	44,565,288	0	0	547,791	0
新西兰	6,501,127	6,131,848	369,279	0	0	68,428
挪威	16,616,121	15,481,550	0	0	1,134,571	171,673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6,754,716	5,871,410	113,000	0	770,305	0
葡萄牙	9,576,096	5,900,271	101,700	0	3,574,125	198,162
俄罗斯联邦	97,408,180	0	0	0	97,408,180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25,388	1,923,647	16,523	0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802,182	802,182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65,620,244	59,822,182	1,587,282	0	4,210,779	-87,244
瑞典	30,785,395	27,239,490	1,878,303	0	1,667,602	-711,810
瑞士	33,234,398	29,720,845	1,821,541	0	1,692,012	-1,339,391
塔吉克斯坦	99,977	5,333	0	0	94,644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8,933,991	785,600	0	0	8,148,391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国	147,602,676	126,561,927	565,000	0	20,475,749	-7,290,209
美利坚合众国	563,256,903	469,142,641	21,567,191	2,079,700	70,467,371	0
乌兹别克斯坦	628,361	188,606	0	0	439,755	0
<b>小计</b>	<b>2,313,270,931</b>	<b>1,875,068,319</b>	<b>116,818,516</b>	<b>30,419,395</b>	<b>290,964,702</b>	<b>-24,194,005</b>
有争议捐款 (**)	8,098,267	0	0	0	8,098,267	
<b>共计</b>	<b>2,321,369,198</b>	<b>1,875,068,319</b>	<b>116,818,516</b>	<b>30,419,395</b>	<b>299,062,969</b>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 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 两国的金额分别为: 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 此处只作记录用。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VI/5 和 XVI/39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按第 5 条行事国家, 因此, 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应不予计算。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07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加拿大	4,700,366				4,700,366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法国	10,075,793				10,075,793
德国	14,473,719		2,247,998		12,225,721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6,530,049			1,632,513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摩纳哥	5,013				5,013
荷兰	2,823,896	1,700,000			1,123,896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波兰	770,305				770,305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0,779
瑞典	1,667,602				1,667,602
瑞士	2,000,120		14,844		1,985,276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b>共计</b>	<b>133,466,667</b>	<b>12,273,190</b>	<b>2,262,842</b>	<b>0</b>	<b>118,930,634</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06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129,950		(129,95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4,095,934	407,365		197,067
塞浦路斯	65,167	6,077			59,09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675,400	9,342,968	57,425
德国	14,473,719	2,412,286	2,894,744	12,061,432	(2,894,744)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6,530,044			1,632,518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0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3,400,000			(576,104)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5,179			(4,40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603,345	400,024		(3,249)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b>共计</b>	<b>133,466,667</b>	<b>65,158,510</b>	<b>4,507,483</b>	<b>21,404,400</b>	<b>42,396,274</b>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2003 - 2005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9,452,417	9,402,711	49,707	0	(1)
奥地利	5,498,540	5,498,540	0	0	0
阿塞拜疆	23,055	0	0	0	23,055
白俄罗斯	109,510	0	0	0	109,510
比利时	6,559,055	6,559,055	0	0	(0)
保加利亚	74,928	74,928	0	0	0
加拿大	14,864,502	13,885,511	1,496,257	0	(517,267)
捷克共和国	991,351	925,261	66,090	0	0
丹麦	4,351,570	4,351,570	0	0	0
爱沙尼亚	57,637	57,636	0	0	0
芬兰	3,031,690	3,031,690	0	0	0
法国	37,556,066	32,625,062	4,987,704	0	(56,701)
德国	56,743,319	38,459,361	11,348,664	6,935,295	(1)
希腊	3,129,672	1,541,507	0	0	1,588,165
匈牙利	697,404	650,910	46,494	0	(0)
冰岛	190,201	190,201	0	0	0
爱尔兰	1,711,810	1,711,809	0	0	0
以色列	2,409,214	70,024	0	0	2,339,190
意大利	29,417,765	24,947,765	4,470,000	0	0
日本	104,280,000	92,411,013	11,868,987	0	0
拉脱维亚	57,637	57,636	0	0	0
列支敦士登	34,582	34,582	0	0	0
立陶宛	97,982	0	0	0	97,982
卢森堡	461,093	461,093	0	0	0
摩纳哥	23,055	23,075	0	0	(20)
荷兰	10,092,184	10,092,184	0	0	0
新西兰	1,400,572	1,400,572	0	0	0
挪威	3,757,912	3,757,912	0	0	0
波兰	1,838,610	1,838,610	0	0	0
葡萄牙	2,685,870	580,732	101,700	0	2,003,437
俄罗斯联邦	6,916,402	0	0	0	6,916,40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7,838	231,315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466,857	466,857	0	0	0
西班牙	14,633,955	13,042,273	1,587,282	0	4,400
瑞典	5,965,397	5,229,610	735,787	0	(0)
瑞士	7,342,914	6,653,986	978,943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764	0	0	0	5,764
土库曼斯坦	17,291	5,764	0	0	11,527
乌克兰	305,474	0	0	0	305,474
联合王国	32,155,508	32,155,509	0	0	(1)
美利坚合众国	104,280,000	79,708,262	10,750,000	2,079,700	11,742,038
乌兹别克斯坦	63,400	21,133	0	0	42,267
<b>共计</b>	<b>474,000,000</b>	<b>392,155,658</b>	<b>48,504,138</b>	<b>9,014,995</b>	<b>24,325,209</b>

加拿大的贷方余额用于抵减 2006 年的捐款。其净额列于表 3：1991 - 2006 年捐款情况概览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05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阿塞拜疆	7,685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加拿大	4,954,834	5,071,627	400,473	0	(517,266)
捷克共和国	330,450	330,45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法国	12,518,689	9,924,993	2,685,021	0	(91,325)
德国	18,914,440	3,782,888	3,782,888	3,782,888	7,565,776
希腊	1,043,224				1,043,224
匈牙利	232,468	232,468			0
冰岛	63,400	63,40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以色列	803,071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9,258,291	547,631		0
日本	34,760,000	27,591,193	7,168,807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立陶宛	32,661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摩纳哥	7,685	7,685			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葡萄牙	895,290		101,700		793,59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82,613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西班牙	4,877,985	4,082,144	791,441		4,400
瑞典	1,988,466	2,048,070	92,608		(152,212)
瑞士	2,447,638	2,447,638	290,015		(290,015)
塔吉克斯坦	1,921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5,764
乌克兰	101,825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17,642,962	5,375,000		11,742,038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21,133
<b>共计</b>	<b>158,000,000</b>	<b>109,567,288</b>	<b>21,235,584</b>	<b>3,782,888</b>	<b>23,414,240</b>

加拿大的贷方余额用于抵减 2006 年的捐款。其净额列于表 3: 1991 -2006 年捐款情况概览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 2004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阿塞拜疆	7,685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加拿大	4,954,834	4,667,509	287,325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330,45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法国	12,518,689	10,216,006	2,302,683	0	0
德国	18,914,440	15,762,033	3,782,888	3,152,407	(3,782,888)
希腊	1,043,224	0			1,043,224
匈牙利	232,468	232,468			0
冰岛	63,400	63,40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以色列	803,071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7,844,737	1,961,185		0
日本	34,760,000	30,098,098	4,661,902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立陶宛	32,661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摩纳哥	7,685	7,685			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葡萄牙	895,290	0			895,29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82,613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西班牙	4,877,985	4,082,144	795,841		(0)
瑞典	1,988,466	1,590,768	302,915		94,783
瑞士	2,447,638	1,758,710	688,928		0
塔吉克斯坦	1,921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5,764			0
乌克兰	101,825	0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27,305,300	5,375,000	2,079,70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0			21,133
<b>共计</b>	<b>158,000,000</b>	<b>131,048,549</b>	<b>20,158,667</b>	<b>5,232,107</b>	<b>1,560,678</b>

\* 意大利双边合作的金额于 2005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核准。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2003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01,099	49,707	0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0	0
阿塞拜疆	7,685	0	0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0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0	0
加拿大	4,954,834	4,146,375	808,459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264,360	66,090	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0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0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0
法国	12,518,689	12,484,064	0	0	34,625
德国	18,914,440	18,914,440	3,782,888	0	(3,782,888)
希腊	1,043,224	1,541,507	0	0	(498,283)
匈牙利	232,468	185,974	46,494	0	0
冰岛	63,400	63,400	0	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0	0
以色列	803,071	70,024	0	0	733,047
意大利*	9,805,922	7,844,737	1,961,185	0	0
日本	34,760,000	34,721,722	38,278	0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0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0	0
立陶宛	32,661	0	0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0	0
摩纳哥	7,685	7,705	0	0	(2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0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0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0	0
葡萄牙	895,290	580,732	0	0	314,558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0	0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66,090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0	0
西班牙	4,877,985	4,877,985	0	0	0
瑞典	1,988,466	1,590,773	340,264		57,429
瑞士	2,447,638	2,447,638	0	0	0
塔吉克斯坦	1,921	0	0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0	0	0	5,764
乌克兰	101,825	0	0	0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34,760,00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21,133	0	0	0
<b>共计</b>	<b>158,000,001</b>	<b>151,539,820</b>	<b>7,109,888</b>	<b>0</b>	<b>(649,707)</b>

\* 意大利双边合作的金额于 2005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核准。

表 10.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期票状况

B.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司库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9,342,968	9,342,968					9,342,968	9,342,968
德国		18,996,727	18,996,727					18,996,727	18,996,727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079,700	2,079,700					2,079,700	2,079,700
<b>共计</b>	<b>0</b>	<b>30,419,395</b>	<b>30,419,395</b>	<b>0</b>	<b>0</b>	<b>0</b>	<b>0</b>	<b>30,419,395</b>	<b>30,419,395</b>

表 11: 2004 - 2007 期票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 款 年	来源国	期 票 编 码	面额/ 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 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 值 b/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 增损(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银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年11月	司库	6,216,532.78	2005年11月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司库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司库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司库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b>9,342,968.43</b>	余额	司库	<b>7,503,239.54</b>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司库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司库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司库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
						<b>3,152,406.59</b>	余额	司库	<b>3,152,406.59</b>			
									18,914,439.57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司库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司库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
							2/16/2007	司库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b>3,782,887.91</b>	余额	司库	<b>3,782,887.91</b>			
									7,565,775.83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I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28/2007	司库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b>12,061,432.11</b>	<b>余额</b>	<b>司库</b>	<b>9,719,101.98</b>			
									11,662,922.38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司库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司库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司库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司库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司库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司库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司库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8/16/2006	司库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司库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b>920,000.00</b>	<b>余额</b>	<b>司库</b>	<b>920,000.00</b>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b>1,159,700.00</b>	<b>余额</b>	<b>司库</b>	<b>1,159,700.00</b>			
									3,159,7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2007 年兑现	2008 年兑现	2009 年兑现	未安排	共计
<b>德国:</b>					
2004 年 期票(美元)	3,152,407				3,152,407
2005 年 期票(美元)	1,260,963	2,521,925			3,782,888
2006 年 期票(美元以规定汇率制度 1 美元=0.8058 欧元汇率)	2,412,286	4,824,573	4,824,573		12,061,432
<b>美国:</b>					
2005 年期票(美元)	920,000				920,000
2006 年期票(美元)	1,159,700				1,159,700
<b>美国的期票订于 2007 年 11 月兑现</b>					
<b>法国:</b>					
2006 年 期票(美元以规定汇率制度 1 美元=0.8058 欧元汇率)				9,342,968	9,342,968
	8,905,356	7,346,498	4,824,573	9,342,968	30,419,395

**注:**

2003 – 2005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美元支付。

2006 – 2008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欧元支付，使用固定汇率制度。

德国的年度付款分作两期，分别为 2 月和 8 月。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已向财务主任确认 2006—2008 三年期内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  
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德国
6. 匈牙利
7. 拉脱维亚
8. 联合王国
9. 法国
10. 希腊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2. 瑞士
13. 瑞典
14. 芬兰
15. 丹麦
16. 西班牙

## 附件二

## 开发计划署 2007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项目	2007 年目标
已核准的多年协定年度方案与规划的年度方案的数量	45
已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与规划的个别项目/活动的数量	22
为核准的多年期年度部分开展的阶段性活动/已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与规划的阶段性活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	20
根据进度报告, 个别项目与规划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1,229 ODP 吨
(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完成的项目和为非投资项目界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规划的项目	60
已完成的政策/管理援助与规划的政策/管理援助的百分比	4/6 (67%)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确定的速度	按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议定的报告	按时
除另有协定外,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与答复	按时



## 附件三

## 环境规划署 2007 年业务计划的绩效指标

项目	2007 年目标
核定的多年期协定的年度方案数目和计划的数目	35 (核定多年期协定和 9 个新多年期协定的 26 期付款)
核定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数目和计划的数目	30
已完成的核定多年期年度付款的阶段性目标活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和计划的数量	9
个别项目的 ODS 淘汰量和根据进度报告计划的淘汰量	0
项目完成(根据第 28/2 号决定, 针对投资项目)以及非投资项目规定的项目完成和进度报告中计划的项目完成	86
已完成和计划完成的政策/监管援助数量	附件一所列已接受援助或已提供援助的 64 个国家或所有国家
供资速度和根据进度报告完成日期规定的速度	准时
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和议定报告	准时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并作出答复, 除非另行商定	准时



## 附件四

## 工发组织 2007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项目	2007 年目标
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年度方案的数目与那些计划的数目	32
核准的个别项目/活动（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服务）的数目与那些计划的数目	22
完成的阶段性活动/已核准的多年期年度方案部分达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与那些计划达到的水平	20
个别项目淘汰的消耗臭氧成物质与进度报告计划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346.2 ODP 吨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有关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和为非投资项目确定的项目与进度报告中计划完成的项目	20
已完成的政策/管制援助数目与计划完成的政策/管制援助数目	11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与按进度报告完成日期确定的速度	运作完成后 12 个月
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按议定的时间提交报告	准时
除另有协定外，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答复	准时





## 附件五

## 世界银行 2007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指标

项目	2007 年 指标
比较所核准的多年期协定的年度方案数与所计划的数量	19 <sup>(1)</sup>
比较所核准的单个项目/活动数（投资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哈龙库、技术援助）与所计划的数量	4
比较所完成的阶段性活动（例如：政策措施、监管性协助）/经核准的多年期年度付款所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水平与所计划的数量	18
比较单个项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与每份进度报告所计划的数量	1,334 ODP 吨
比较项目完成（根据投资项目的第 28/2 号决定）和非投资项目的完成与进度报告中所计划的数量	10 <sup>(2)</sup>
比较所完成的政策/监管性协助的数量与所计划的数量	9/9
比较财务完成的速度与每份进度报告所要求的完成日期	11 个月
比较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与所协定的日期	100%
除非另行协定，及时提交进度报告和答复的情况	100%

<sup>(1)</sup> 包括 2007 年执行委员会将核准的新的多年期项目中的两项年度方案。

<sup>(2)</sup> 包括 2007 年执行委员会将核准的两个多年期项目中将完成的阶段性活动。不包括 2007 年不提交的年度计划的协定进度。

<sup>(3)</sup> 代表将于 2007 年完成的项目数量，将实现所预计的 1,334 ODP 吨的淘汰。



**多年期协定概览表草案**  
**第五条示范国家**

(1) 项目名称: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 执行委员会核准和规定

代码	机构	执行委员会的规定	是否履行	依据(机构/国家/核查/秘书处/执行委员会)
XY/PHA/39/INV/10	联合国机构	核准	是	执行委员会
XY/PHA/39/TAS/05	联合国机构	只有在制定管制氯氟化碳进口的法规, 并且采取措施确保含氯氟化碳制冷剂和无氯氟化碳制冷剂在本地市场的价格接近之后, 才应开始实施本次级项目。另外, 本次级项目的核准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是	核查
XY/PHA/39/TAS/08	联合国机构	核准但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暂缺	暂缺
XY/PHA/39/TAS/09	联合国机构	核准但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暂缺	暂缺
XY/PHA/46/INV/11	联合国机构	核准基于的谅解是立即执行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 并且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否	机构
XY/PHA/50/INV/14	联合国机构		暂缺	暂缺
XY/PHA/39/TRA/06	其他执行机构/双边机构	核准但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暂缺	暂缺
XY/PHA/39/TRA/07	其他执行机构/双边机构	核准但不损害《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履约问题的机制的运作。	暂缺	暂缺

资料来源: 库存记录

(3) 第七条数据(ODP 吨)

化学品	基准数量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氟氯化碳	40.8	40.3	40.1	41.9	46.5	53.1	61.9	68.8	49.9	35.0	36.6	14.3
四氯化碳	3.1	3.1	3.1	3.1	3.1	3.1	3.1	1.3	0.0	2.9	0.0	0.0
哈龙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甲基溴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氯乙酸	0.0	0.0	0.0	0.2	0.0	0.0	0.1	0.1	0.6	0.1	0.0	0.0

资料来源: 臭氧秘书处的第七条数据

## (4)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05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反应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疏松	共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无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氟氯化碳					36.0								36.0
四氯化碳													0.0
哈龙													0.0
甲基溴													0.0
三氯乙酸													0.0

资料来源: 国家方案数据

## (5) 淘汰(ODP 吨)

日历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共计	决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协定; 必要时按物质分列)	68.0	61.2	36.2	15.2	6.2	2.2	0.0		
履约行动目标(缔约方会议)	68.0	61.2	36.2	15.2	6.2	2.2	0.0		第 XV/26 号决定
提交的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消费量	42.0	36.6	14.3						
核查报告中报告的消费量	42.0	36.6	14.3						
计划减少量		6.8	25.0	21.0	9.0	4.0	2.2	68.0	
核准的淘汰量(库存记录)	9.1		25.0	21.0				55.1	
实际淘汰量(2005年进度报告)	9.1		25.0					34.1	
需要完成的剩余淘汰量									

资料来源: 协定、库存记录、进度报告、缔约方会议报告、项目文件(年度计划)和核查报告。

**(6a) 项目费用(美元)**

日历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共计
<b>联合国机构</b>								
根据协定供资	181,068	172,322	72,322	42,322	22,322	22,322	22,322	535,000
核准的供资额(库存记录)	181,068		172,322	72,322				425,712
以前进度报告中的估算付款额	85,001		0	0				85,001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供资付款额	66,969		0	0				66,969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承付供资额	21,576		0	0				21,576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估算付款额	54,955		30,000	0				84,955
根据年度计划的付款额								
[说明]								
<b>其他执行机构/双边机构</b>								
根据协定供资	118,125							118,125
核准的供资额(库存记录)	118,125							118,125
以前进度报告中的估算付款额	63,314							63,314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供资付款额	64,440							64,440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承付供资额	53,685							53,685
本期进度报告中的估算付款额	53,685							53,685
根据年度计划的付款额								
[说明]								

资料来源：协定、库存记录、进度报告和项目文件(年度计划)

**(6b) 提交时间表(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协定的提交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根据协定计划的提交时间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期数	一	二	三	
订正的计划提交时间(根据关于拖延提交的决定)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核准日期	4月3日	4月5日	4月6日	暂缺

资料来源：协定、库存记录和执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决定

(7) 从国家方案和核查报告中得到的政策信息

	提交付款报告所涉最近年份	
	国家方案	核查报告
<b>制订一般准则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生产和出口)</b>		
散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许可证或许可制度到位	是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收集和报告管制程序到位	是	
散装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或销售需要许可证	是	
进口散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配额制度到位	是	
<b>禁止进口或销售以下散装货物:</b>		
各类氟氯化碳	是	
哈龙	否	
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三氯乙酸、甲基溴)	是	
<b>禁止进口或销售:</b>		
使用氟氯化碳的废旧家用冰箱和冷冻机	是	
使用氟氯化碳的汽车空调系统	是	
使用氟氯化碳的空调机和冷风机	是	
除计量吸入器之外的含氟氯化碳气雾剂	是	
在生产某些或所有类别泡沫塑料时使用氟氯化碳	是	
<b>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措施</b>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登记	是	
<b>制冷剂管理计划运作情况的定性评估</b>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	很好	
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方案的运作情况	不太好	

资料来源: 国家方案和核查报告

(8) 详细执行情况

	提交的报告所涉的已完成的付款							目前执行的付款(初步数据)					
	活动			预算				说明	活动		预算		说明
	计划(年度)	实际完成情况(年度)	累积成就与总体计划之比较 [%]*	计划(年度)	实际完成情况(年度)	累积成就与总体计划之比较 [%]*	移后		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b>海关培训</b>				23,600	19,500								
培训培训员	30	30											
培训海关官员	至少 68	80											
<b>制冷领域的良好做法</b>				60,000	62,000					0			
培训培训员	20	32											
由训练有素的培训员培训技师	600	300							300	271			
增强职业学校的实力									是				
<b>制冷维修投资部分</b>											45,000		
回收和再循环、建立回收和再循环中心									3				
回收和再循环之外的维修设备供应									0				
转用, .....									0				
<b>溶剂淘汰项目</b>	2.3 ODP 吨	0		45,000	0				2.3 ODP 吨	2.3 ODP 吨	45,000	32,080	本项目已经完成。
<b>甲基溴部分</b>				20,000	18,026								
甲基溴讲习班	1	1											
<b>项目管理单位与监测</b>				10,000	12,500								
<b>未预见的活动</b>													

\* 指总体计划的最新订正本

(9) 提交的年度计划与总体计划之比较

	活动		预算		说明
	计划(以后各期)	累积成就与总体计划之比较[%]*	计划(以后各期)	累积成就与总体计划之比较[%]*	
<b>海关培训</b>			23,600		
培训培训师	60				
培训海关官员	至少 100				
<b>制冷领域的良好做法</b>			60,000		
培训培训师	40				
由训练有素的培训师培训技师	300				
增强职业学校的实力					
<b>制冷维修投资部分</b>					
回收和再循环、建立回收和再循环中心					
回收和再循环之外的维修设备供应					
转用, .....					
<b>溶剂淘汰项目</b>	2.3 ODP 吨		45,000		
<b>甲基溴部分</b>			20,000		
甲基溴讲习班	1				
<b>项目管理单位与监测</b>			10,000		
<b>未预见的活动</b>					

\*指总体计划的最新订正本

(10) 执行摘要

255 字的叙述性执行摘要评估多年期协定的以下内容：与年度计划和总体计划相比特定年份取得了哪些成果，下一年计划实现哪些阶段性目标。这与每年进度报告“说明”一栏中所列的信息和履约拖延的相关说明相似。执行摘要也会突出强调执行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为克服这些困难计划采取的行动。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ALGERIA</b>					
<b>PHASE-OUT PLAN</b>					
<b>ODS phase out plan</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n ODS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15,000	\$1,125	\$16,1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amount represents final funding for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complete CFC phase-out plan.</i>					
<b>Total for Algeria</b>			<b>\$15,000</b>	<b>\$1,125</b>	<b>\$16,125</b>
<b>ANGOLA</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18,000	\$2,340	\$20,340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such time as an official commitment in writing to ratify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Angola;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for Angola until the country had ratified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developing and subsequently implementing the TPMP the agency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ecision 47/10 (e) regarding the inclusion in licensing systems of import controls for methyl bromide, CTC and/or TCA, as well as other CFCs.</i>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UNDP		\$12,000	\$900	\$12,900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such time as an official commitment in writing to ratify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Angola;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for Angola until the country had ratified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developing and subsequently implementing the TPMP the agency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ecision 47/10 (e) regarding the inclusion in licensing systems of import controls for methyl bromide, CTC and/or TCA, as well as other CFCs.</i>					
<b>Total for Angola</b>			<b>\$30,000</b>	<b>\$3,240</b>	<b>\$33,240</b>
<b>BAHAMAS</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2006-2007 biennial programme	IBRD	25.0	\$120,000	\$15,600	\$135,600
<i>Approved on the condition that: no funds would be disbursed by the World Bank until the World Bank had submitted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i) a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2006 detailing th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set up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 regime and how it was implemented, as well as verifying the 2006 consumption data; (ii) a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as a minimum, the first eight months of the year 2007, showing that within that time frame there had been no consumption of CFCs in the Bahamas; (iii) an implementation report for the 2006/2007 tranche; and further details on the utilization of the amount of US \$144,000 disbursed from the second tranche of funding. The World Bank agreed to deliver such reports not later than the 5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Total for Bahamas</b>		<b>25.0</b>	<b>\$120,000</b>	<b>\$15,600</b>	<b>\$135,600</b>	
<b>BOLIVIA</b>						
<b>PHASE-OUT PLAN</b>						
<b>ODS phase out plan</b>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UNDP	0.1	\$151,000	\$11,325	\$162,325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Canada		\$79,000	\$10,270	\$89,270	
<b>Total for Bolivia</b>		<b>0.1</b>	<b>\$230,000</b>	<b>\$21,595</b>	<b>\$251,595</b>	
<b>CHILE</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VII)	UNDP	15.4	\$186,550	\$13,991	\$200,541	
<b>Total for Chile</b>		<b>15.4</b>	<b>\$186,550</b>	<b>\$13,991</b>	<b>\$200,541</b>	
<b>CHINA</b>						
<b>AEROSOL</b>						
<b>Sectoral phase out plan</b>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aerosol sector (2007-2008 biennial programm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more funding would be approved for new sector plans for the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China, excluding the MDI sub-sector.</i>	IBRD	485.1	\$6,000,000	\$450,000	\$6,450,000	12.37
<b>PROCESS AGENT</b>						
<b>Sectoral phase out plan</b>						
Phase-out of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TC for process agent and other non-identified uses (phase I): 2007 annual programme <i>Note: Phase-out of 6,642 ODP tonnes of CTC production. 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by the World Bank of CTC consumption in process agent applications listed in Table A-bis of decision XVII/8 of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and in potential process agent applications which had been newly identified and reviewed by the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Assessment Panel (TEAP) but had yet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Parties for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as process agen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X/14 of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he Committee also considered the need to reconfirm the ceiling of 14,300 ODP tonnes set in the agreement for those applications at the 5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requested the World Bank to provide reasons for over 1,496.1 ODP tonnes of CTC production not accounted for in the results of the verification of CTC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for process agent uses in 2006 in Phase I as part of the verification of CTC consumption in Phase II of the sector plan due for the 52nd Meeting.</i>	IBRD		\$5,000,000	\$375,000	\$5,375,000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PRODUCTION</b>						
<b>CFC closure</b>						
Sector plan for CFC production phase-out: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24,000,000	\$1,800,000	\$25,800,000	
<i>Note: A total of 6,100 ODP tonnes of CFCs in the production sector will be phased out.</i>						
<i>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at CFC plants are being adequately maintained for safety and emission control prior to full closure, and that the dismantling of these plants will be carried out in an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manner in 2007.</i>						
<i>The Committee took note of the report on the China 2006 CFC export,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verification of China's CFC exports for 2006, as it has not been validated against the official data from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for 2006.</i>						
<b>REFRIGERATION</b>						
<b>Sectoral phase out plan</b>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CFC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UNIDO	782.0	\$700,000	\$52,500	\$752,500	
	<b>Total for China</b>	<b>1,267.1</b>	<b>\$35,700,000</b>	<b>\$2,677,500</b>	<b>\$38,377,500</b>	
<b>COMOROS</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Comoros</b>		<b>\$60,000</b>		<b>\$60,000</b>	
<b>CONGO</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Congo</b>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CONGO, DR</b>						
<b>SOLVENT</b>						
<b>Sectoral phase out plan</b>						
Umbrella project for terminal phase-out of ODS in the solvent sector (first phase)	Italy	9.0	\$288,440	\$37,497	\$325,937	16.33
<p><i>Approved in principle at a level of \$432,66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56,246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project will address all of the remaining CTC and TCA consumption in the country, as well as all of the CFC consumption in the solvent sector, and that the country will not request any more funding for activities to phase-out CFCs, CTC and TCA.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a request for the second phase whe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phase has begun and equipment supply activities have commenced at compani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13.4 ODP tonnes of consumption, which amounts to 50% of the funded phase-out. This request will be contingent on the submission of a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tranche and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lanned second phase.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as also requested to include in this report, as a minimum, information on the companies addressed in the first phase, such as name and address, exact specification (name, manufacturer, year) of the baseline equipment to be replaced, solvent consumption as verified by Italy and exact use of the solvent, as well as the level of support and status of the implementation in those companies. The plan for the second phase should identify by name and address the remaining enterprises to be supported by investment activities, as well as for each one the exact use of the solvent, the quantity used, information on baseline equipment, and support intended to be given. The level of support for each company in both phases should remain below the applicable cost-effectiveness thresholds, and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stablished eligibility criteria.</i></p>						
<b>Total for Congo, DR</b>		<b>9.0</b>	<b>\$288,440</b>	<b>\$37,497</b>	<b>\$325,937</b>	
<b>DOMINICAN REPUBLIC</b>						
<b>HALON</b>						
<b>Banking</b>						
National halon bank management plan update	UNDP	1.2	\$20,000	\$1,800	\$21,800	
<p><i>Approved US\$20,000 for the purchase of equipm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US\$4,000 could be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at a future meeting on the condition that it included a business plan, to be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halon bank.</i></p>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Terminal phase-ou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third tranche)	UNDP		\$400,000	\$30,000	\$430,000	5.50
<b>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b>		<b>1.2</b>	<b>\$420,000</b>	<b>\$31,800</b>	<b>\$451,8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ECUADOR</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first year)	IBRD		\$88,400	\$6,630	\$95,030
<i>Approved for one year on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i>					
<b>Total for Ecuador</b>			<b>\$88,400</b>	<b>\$6,630</b>	<b>\$95,030</b>
<b>EGYPT</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UNIDO	18.9	\$228,323	\$17,124	\$245,447
<b>Total for Egypt</b>			<b>\$228,323</b>	<b>\$17,124</b>	<b>\$245,447</b>
<b>ETHIOPIA</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France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would not be disbursed, until such time as official commitment in writing to ratify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had bee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ia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Ethiopia; and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for Ethiopia until the country had ratified the London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developing and subsequently implementing the TPMP the agency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ecision 47/10(e) regarding the inclusion in licensing systems of import controls for methyl bromide, CTC and/or TCA, as well as other CFCs.</i>					
<b>Total for Ethiopia</b>			<b>\$30,000</b>	<b>\$3,900</b>	<b>\$33,900</b>
<b>GEORG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EP		\$60,667	\$0	\$60,667
<b>Total for Georgia</b>			<b>\$60,667</b>		<b>\$60,667</b>
<b>HONDURAS</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IDO		\$15,000	\$1,125	\$16,12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 developing and subsequently implementing the TPMP, UNIDO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ecision 47/10(e) regarding the inclusion in licensing systems of import controls for MB, CTC and/or TCA, as well as CFCs.</i>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n developing and subsequently implementing the TPMP, UNEP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decision 47/10(e) regarding the inclusion in licensing systems of import controls for MB, CTC and/or TCA, as well as CFCs.</i>	UNEP		\$15,000	\$1,950	\$16,950	
<b>Total for Honduras</b>			<b>\$30,000</b>	<b>\$3,075</b>	<b>\$33,075</b>	
<b>INDIA</b>						
<b>PRODUCTION</b>						
<b>CFC closure</b>						
CFC production sector gradual phase-out: 2007 annual implementation plan <i>Phase-out of 3,953.0 ODP tonnes of CFCs in the production sector.</i>	IBRD		\$6,000,000	\$450,000	\$6,450,000	
<b>Total for India</b>			<b>\$6,000,000</b>	<b>\$450,000</b>	<b>\$6,450,000</b>	
<b>INDONESIA</b>						
<b>FOAM</b>						
<b>Multiple-subsectors</b>						
Phase-out of residual CFCs in the foam sector (third tranche)	IBRD	156.0	\$147,564	\$11,067	\$158,631	
<b>REFRIGERATION</b>						
<b>MAC</b>						
Phase-out of CFC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MAC) (fifth tranche)	IBRD	110.0	\$125,800	\$10,002	\$135,802	
<b>Multiple-subsectors</b>						
Phase-out of CFC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manufacturing) (fifth tranche)	UNDP	300.0	\$217,000	\$19,530	\$236,530	
Phase-out of CFC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servicing) (fifth tranche)	UNDP	322.0	\$159,555	\$13,160	\$172,715	
<b>Total for Indonesia</b>			<b>888.0</b>	<b>\$649,919</b>	<b>\$53,759</b>	<b>\$703,678</b>
<b>IRAN</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7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UNIDO		\$36,179	\$2,713	\$38,892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7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Germany	250.3	\$920,868	\$101,295	\$1,022,163	6.59
<b>Total for Iran</b>			<b>250.3</b>	<b>\$957,047</b>	<b>\$104,008</b>	<b>\$1,061,055</b>
<b>KOREA, DPR</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Implementation of the NPP: regulations, training programme and monitoring (third tranche)	UNEP	18.0	\$100,000	\$13,000	\$113,000	
<b>Total for Korea, DPR</b>			<b>18.0</b>	<b>\$100,000</b>	<b>\$13,000</b>	<b>\$113,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LIBER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UNEP		\$85,213	\$0	\$85,213
<b>Total for Liberia</b>			<b>\$85,213</b>		<b>\$85,213</b>
<b>MEXICO</b>					
<b>FUMIGANT</b>					
<b>Methyl bromide</b>					
Project preparation in the fumigant sector	UNIDO		\$60,000	\$4,500	\$64,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will address the complete phase out of all remaining MB uses in the country with an accelerated schedule, and that no further project preparation funding will be requested for the MB sector.</i>					
<b>Total for Mexico</b>			<b>\$60,000</b>	<b>\$4,500</b>	<b>\$64,500</b>
<b>MONTENEGRO</b>					
<b>SEVERAL</b>					
<b>Country programme/country survey</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country programme and a terminal phase-out plan	UNIDO		\$40,000	\$3,600	\$43,600
<b>Ozone unit support</b>					
Establishment of the ozone unit	UNIDO		\$30,000	\$2,250	\$32,250
<b>Total for Montenegro</b>			<b>\$70,000</b>	<b>\$5,850</b>	<b>\$75,850</b>
<b>MOROCCO</b>					
<b>FUMIGANT</b>					
<b>Methyl bromide</b>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methyl bromide phase-out plan (green beans and cucumber)	UNIDO		\$35,000	\$2,625	\$37,625
<b>Total for Morocco</b>			<b>\$35,000</b>	<b>\$2,625</b>	<b>\$37,625</b>
<b>PAKISTAN</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first year)	UNDP		\$112,233	\$8,418	\$120,651
<i>Approved for one year onl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i>					
<b>Total for Pakistan</b>			<b>\$112,233</b>	<b>\$8,418</b>	<b>\$120,651</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PARAGUAY</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irst tranche)	UNDP	68.7	\$160,000	\$12,000	\$172,000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 The first tranche wa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gencies will not disburse any funding until the Government of Paraguay submits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a plan of action with specific time benchmarks to ensure a prompt return to compliance as required under decision XVIII/32.</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irst tranche)	UNEP		\$80,000	\$10,400	\$90,400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 The first tranche wa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gencies will not disburse any funding until the Government of Paraguay submits to the Ozone Secretariat a plan of action with specific time benchmarks to ensure a prompt return to compliance as required under decision XVIII/32.</i>						
	<b>Total for Paraguay</b>	<b>68.7</b>	<b>\$240,000</b>	<b>\$22,400</b>	<b>\$262,400</b>	
<b>PHILIPPINES</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907.0	\$337,717	\$20,795	\$358,512	
	<b>Total for Philippines</b>	<b>907.0</b>	<b>\$337,717</b>	<b>\$20,795</b>	<b>\$358,512</b>	
<b>ROMANIA</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UNIDO	14.9	\$30,000	\$2,250	\$32,250	5.49
	<b>Total for Romania</b>	<b>14.9</b>	<b>\$30,000</b>	<b>\$2,250</b>	<b>\$32,250</b>	
<b>SEYCHELLES</b>						
<b>PHASE-OUT PLAN</b>						
<b>ODS phase out plan</b>						
Terminal ODS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France		\$120,000	\$15,600	\$135,6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rance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b>Total for Seychelles</b>		<b>\$120,000</b>	<b>\$15,600</b>	<b>\$135,6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SIERRA LEONE</b>						
<b>HALON</b>						
<b>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b>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awareness raising in the halon sector	UNDP		\$15,000	\$1,350	\$16,3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reques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for the halon sector.</i>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2nd year)	UNEP		\$48,445	\$0	\$48,445	
<b>Total for Sierra Leone</b>			<b>\$63,445</b>	<b>\$1,350</b>	<b>\$64,795</b>	
<b>TRINIDAD AND TOBAGO</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Audit for an ongoing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20,000	\$1,500	\$21,500	
<b>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b>			<b>\$20,000</b>	<b>\$1,500</b>	<b>\$21,500</b>	
<b>VENEZUELA</b>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6 work programme	UNIDO	50.0	\$2,071,831	\$155,387	\$2,227,218	
<i>Funding was approved on the basis that CFC production in 2005, which included production for domestic feedstock use in a future year, had resulted in a calculated CFC consumption level in excess of the limits set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hat CFC feedstock use in a future year of an amount greater than the excess quantity had been verified before approval.</i>						
<b>Total for Venezuela</b>		<b>50.0</b>	<b>\$2,071,831</b>	<b>\$155,387</b>	<b>\$2,227,218</b>	
<b>ZIMBABWE</b>						
<b>FUMIGANT</b>						
<b>Methyl bromide</b>						
Tot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used in tobacco seedlings (second tranche)	UNIDO	160.0	\$1,862,486	\$139,686	\$2,002,172	21.91
<b>PHASE-OUT PLAN</b>						
<b>CFC phase out plan</b>						
National phase-out of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phase II, first tranche)	Germany	25.0	\$175,000	\$22,347	\$197,347	8.6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Germany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b>Total for Zimbabwe</b>		<b>185.0</b>	<b>\$2,037,486</b>	<b>\$162,033</b>	<b>\$2,199,519</b>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REGION: LAC</b>						
<b>SEVERAL</b>						
<b>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b>						
Latin American Customs Enforcement Network: Preventing illegal trade of ODS	Canada		\$50,000	\$6,500	\$56,500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future funding approvals for the remaining two years proposed for the project.</i>						
Latin American Customs Enforcement Network: Preventing illegal trade of ODS	UNEP		\$80,000	\$10,400	\$90,400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future funding approvals for the remaining two years proposed for the project.</i>						
	<b>Total for Region: LAC</b>		<b>\$130,000</b>	<b>\$16,900</b>	<b>\$146,900</b>	
	<b>GRAND TOTAL</b>	<b>3,718.5</b>	<b>\$50,667,271</b>	<b>\$3,873,452</b>	<b>\$54,540,723</b>	

## Summary

UNEP/OzL.Pro/ExCom/51/46  
Annex V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BILATERAL COOPERATION</b>				
Solvent	9.0	\$288,440	\$37,497	\$325,937
Phase-out plan	275.3	\$1,324,868	\$153,412	\$1,478,280
Several		\$50,000	\$6,500	\$56,500
<b>TOTAL:</b>	284.3	\$1,663,308	\$197,409	\$1,860,717
<b>INVESTMENT PROJECT</b>				
Aerosol	485.1	\$6,000,000	\$450,000	\$6,450,000
Foam	156.0	\$147,564	\$11,067	\$158,631
Fumigant	160.0	\$1,862,486	\$139,686	\$2,002,172
Process agent		\$5,000,000	\$375,000	\$5,375,000
Production		\$30,000,000	\$2,250,000	\$32,250,000
Refrigeration	1,514.0	\$1,202,355	\$95,192	\$1,297,547
Phase-out plan	1,083.7	\$3,486,727	\$273,470	\$3,760,197
<b>TOTAL:</b>	3,398.8	\$47,699,132	\$3,594,415	\$51,293,547
<b>WORK PROGRAMME AMENDMENT</b>				
Fumigant		\$95,000	\$7,125	\$102,125
Halon	1.2	\$35,000	\$3,150	\$38,150
Phase-out plan		\$95,000	\$8,940	\$103,940
Several	34.3	\$1,079,831	\$62,413	\$1,142,244
<b>TOTAL:</b>	35.5	\$1,304,831	\$81,628	\$1,386,459
<b>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b>				
Canada		\$129,000	\$16,770	\$145,770
France		\$150,000	\$19,500	\$169,500
Germany	275.3	\$1,095,868	\$123,642	\$1,219,510
Italy	9.0	\$288,440	\$37,497	\$325,937
IBRD	1,683.1	\$41,819,481	\$3,139,094	\$44,958,575
UNDP	707.4	\$1,453,338	\$113,974	\$1,567,312
UNEP	18.0	\$607,325	\$38,090	\$645,415
UNIDO	1,025.8	\$5,123,819	\$384,885	\$5,508,704
<b>GRAND TOTAL</b>	3,718.5	\$50,667,271	\$3,873,452	\$54,540,723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51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b>Agency (1)</b>	<b>Project Costs (US\$)</b>	<b>Support Costs (US\$)</b>	<b>Total (US\$)</b>
Canada (per decision 51/4(c)) (2)	196,871	25,593	222,464
UNDP (per decision 51/4(a)(ii)&(iii))	115,285	14,058	129,343
UNEP (per decision 51/4(a)(ii)&(iii))	755	44	799
UNIDO (per decision 51/4(a)(ii),(iii)&(v))	(196,419)	6,399	(190,020)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51/4(a)(ii)&(iii))	32,129	4,177	36,306
<b>Total</b>	<b>148,621</b>	<b>50,271</b>	<b>198,892</b>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51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b>Agency</b>	<b>Project Costs (US\$)</b>	<b>Support Costs (US\$)</b>	<b>Total (US\$)</b>
UNDP (per decision 51/4 (c) and 51/10 (b))	256,871	22,218	279,089
UNIDO (per decision 51/4(a)(vi))	222,000	16,650	238,650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51/10(b))	(60,000)	(4,500)	(64,500)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51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b>Agency</b>	<b>Project Costs (US\$)</b>	<b>Support Costs (US\$)</b>	<b>Total (US\$)</b>
Canada (2)	(67,871)	(8,823)	(76,694)
France (3)	150,000	19,500	169,500
Germany (4)	1,095,868	123,642	1,219,510
Italy (3)	288,440	37,497	325,937
UNDP	1,594,924	122,134	1,717,058
UNEP	606,570	38,046	644,616
UNIDO	5,542,238	395,136	5,937,374
World Bank	41,727,352	3,130,417	44,857,769
<b>Total</b>	<b>50,937,521</b>	<b>3,857,549</b>	<b>54,795,070</b>

(1) The notation in Decision 51/4(a) (vi) of the return by Sweden of US \$250,860 was already recorded by the Treasurer in the status of contributions and disbursement document at the 50th meeting.

(2) Total amount which includes the amount of \$222,464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2005 bilateral assistance of Canada per Decision 51/4(c) and an amount of \$145,770 to be netted off from Canada contribution in 2007 as per dec. 51/20(b)(i). Any outstanding payment of Canada in 2005 and 2006 shall be credited to 2007.

(3)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07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4) Amount for Germany of US \$646,693 to be applied in 2007 and US \$572,817 to be applied in 2008.

## 附件八

### **玻利维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玻利维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和第 4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项目文件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

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虑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第一类）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吨)	37.8	11.4	11.4	11.4	0.00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26.7	11.4	11.4	11.4	0.0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0	0.0	0.0	0.0	0.0	
4. 附件B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0.2	0.1	0.0	0.0	0.0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79,000	88,000			167,000
6.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1,000	222,000			373,000
7.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30,000	310,000	0	0	54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270	11,440	0	0	21,71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25	16,650	0	0	27,975
10.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595	28,090	0	0	49,685
11.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51,595	338,090			589,685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到核查完成并经过审议后进行。

##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 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中, 所有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 作为受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担负起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情况, 并通过国家臭氧办事处向相关国家机构进行通告。

####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 若执行委员会挑选玻利维亚进行相关的审计, 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玻利维亚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 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 :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玻利维亚，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附件九

### 塞舌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塞舌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行业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1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项目文件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

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法国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3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1.4	0.4	0.4	0.4	0	
2.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20,000	60,000	13,000		193,000
3.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600	7,800	1,690		25,090
4.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35,600	67,800	14,690		218,09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年度执行方案该年内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供资。

###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通过与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讨论，确定是否需要设立监测机构或是否通过双方机构的共同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所涉机构	作用	责任种类和报告的频率	评价
臭氧干事	全面监测	与牵头执行机构的会议、会议报告、谅解备忘录	由牵头执行机构进行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支出报告、季度报告	由牵头执行机构进行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进度报告（年度）、季度报告	由臭氧干事进行

###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塞舌尔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塞舌尔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每年在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将编制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一年一次的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投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塞舌尔，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k)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 **附录 6-B：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延期问题提出的意见

智利

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智利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认可了智利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机构间协调努力，确保了国家遵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以及开展培训、监测和提高意识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智利已经成功地恢复了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甲基溴义务规定的状态，并且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控制规定也在实施当中。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完成甲基氯仿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并促请智利采取措施实践其履约承诺。执行委员会希望智利在今后两年以及至 2010 年能够继续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采取综合性办法。

科摩罗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科摩罗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科摩罗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指出科摩罗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削减量超过规定的 50%。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科摩罗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且提前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彻底淘汰。

刚果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刚果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刚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指出刚果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削减量超过规定的 50%。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刚果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且提前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彻底淘汰。

厄瓜多尔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要求厄瓜多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向臭氧秘书处所报告的数据表明其 2005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水平已经超过了当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委员会认识并且将继续支持厄瓜多尔政府所采取的削减消费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相当努力。执行委员会希望在未来的两年中，厄瓜多尔将继续采取淘汰消费臭氧层物质的战略办法，包括实施现行项目、颁布扶持性立法措施。委员会还希望厄瓜多尔成功地建立控制措施，使国家在 2007 年恢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甲基溴的义务。

埃及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埃及提出的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显示 2005 年该国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减至了该国氟氯化碳履

约基准量以下。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部，埃及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来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特别是在不同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并继续通过许可与配额制度做出调整努力。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埃及努力减少各类氟氯化碳物质的消费，并希望埃及在未来两年里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行动，实现进一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水平的目标。

### 格鲁吉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格鲁吉亚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5 年的数据，指出格鲁吉亚正在执行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时间表。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格鲁吉亚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且进一步削减其氟氯化碳消费量。

### 利比里亚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利比里亚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5 年的数据，指出利比里亚已达到 2007 年削减 85% 的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利比里亚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且继续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氟氯化碳消费的时间表。

### 巴基斯坦

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巴基斯坦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表明，其 2005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当年可允许最高消费量。委员会也认可了巴基斯坦提交恢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这一及时行动。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尤其是推进了哈龙库项目、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四氯化碳行业淘汰的实施，并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各类氟氯化碳和基于氟氯化碳设备的进口。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减少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努力，并因此希望巴基斯坦在下一年度能够继续实施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取得显著成功，同时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四氯化碳削减时间表。

### 塞拉利昂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延长塞拉利昂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数据，指出塞拉利昂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削减量超过规定的 50%，并实现了其他物质的彻底淘汰。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塞拉利昂下一年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国家方案和相关活动，并且提前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彻底淘汰。

## 附件十一

### 巴拉圭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拉圭（“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行业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项目文件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5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

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6 和第 7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05.3	31.6	31.6	31.6	0.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1.6	31.6	31.6	0.00	
3.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80,000	60,000	30,000	24,000	194,000
4.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60,000	140,000	50,000	21,000	371,000
5.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40,000	200,000	80,000	45,000	565,000
6.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400	7,800	3,900	3,120	25,220
7.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2,000	10,500	3,750	1,575	27,825
8.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2,400	18,300	7,650	4,695	53,045
9.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62,400	218,300	87,650	49,695	618,045

###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年度执行方案该年内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供资。

###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的各项举措以及遵守氟氯化碳消费限量的情况的监测，将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监测和控制”的项目内进行。
2. 项目将产生季度性业务报告，目的是及时查清问题和障碍以及定出改正措施。季度报告将并入年度进度报告，而后者将成为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计划”的基础。

###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巴拉圭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巴拉圭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巴拉圭，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附件十二

### 津巴布韦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附件A(第一类) 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津巴布韦（“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年度消费限量淘汰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5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及其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

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充分虑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6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1.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5.7	67.7	67.7	67.7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65.0	40.0	20.0	0.0	
3. 目前项目的减少(ODP 吨)		0.0	0.0	0.0	0.0	
4. 根据计划的新的减少(ODP 吨)		25.0	20.0	20.0	0.0	65.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75,000	175,000	175,000	40,000	565,000
6.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347	22,347	22,347	5,108	72,150
7.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97,347	197,347	197,347	45,108	637,15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申请供资当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供资

###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合计(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作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						
合计						
制冷						
合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在国家淘汰计划的各种项目中，所有的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作为受命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目前为止所有的监测行为均是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和在哈拉雷的地方德国技术合作署以及在纳米比亚的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进行的。不过，正在寻找一个合适的个体来承担项目监测机构的各项任务。

2. 监测方案的成功将有赖于设计周详的数据收集、评估和报告表格；监测拜访的定期方案；以及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充分的反复核查。

### 核查和报告

3. 国家淘汰计划和监测活动的各个构成部分的结果将由一个外部组织进行独立核查。国家和该独立组织将在监测方案的设计阶段联合设计核查程序。

### 核查和报告频率

4. 应每年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产生监测报告并对报告进行核查。这些报告将提供执行委员会所需的年度执行报告的资料。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

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及
- (k)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 **附录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 秘书处2007、2008和2009年预算

		核准的	核准的	核准的
		2007	2008	2009
10	人事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职称与级别)			
	01 主任 (D2)	189,454	198,926	208,873
	02 副主任 (经济合作事务) (P5)	173,852	182,545	191,672
	03 副主任 (技术合作事务) (P5)	177,336	186,203	195,513
	04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68,955	177,403	186,273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68,955	177,403	186,273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68,955	177,403	186,273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168,955	177,403	186,273
	08 信息管理干事 (P3)	149,393	156,863	164,706
	09 <b>行政与基金管理干事 (P4 调至 P5) (1)</b>	151,589	159,168	167,126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 (P5)	168,955	177,403	186,273
	11 副行政助理 (P2)	78,719	82,654	86,787
	12 协理信息技术干事 (P2)	74,970	78,719	82,654
1199	小计	<b>1,840,089</b>	<b>1,932,093</b>	<b>2,028,698</b>
1200	顾问			
	01 技术和项目审查	150,000		
1299	小计	<b>150,000</b>	-	-
1300	行政支助人员			
	01 行政助理 (G8)	71,217	74,777	78,516
	02 会议服务助理 (G7)	67,387	70,756	74,294
	03 方案助理 (G8)	71,217	74,777	78,516
	04 高级秘书 (副主任、经济合作事务) (G6)	52,753	55,391	58,160
	05 高级秘书 (副主任、经济合作事务) (G6)	52,753	55,391	58,160
	06 计算机业务助理 (G8)	71,217	74,777	78,516
	07 秘书 (方案干事-2) (G6)	55,755	58,542	61,469
	08 秘书处/办事员、行政 (G7)	59,811	62,801	65,941
	09 登记办事员 (G5)	45,570	47,849	50,241
	10 数据库助理 (G8)	71,217	74,777	78,516
	11 秘书处、监测与评价 (G6)	52,753	55,391	58,160
	小计	<b>671,647</b>	<b>705,229</b>	<b>740,491</b>
	33 会议服务: 执行委员会 (3)	600,000		
	35 临时助理	50,000		
	小计	<b>650,000</b>	-	-
1399	行政支助总额	<b>1,321,647</b>	<b>705,229</b>	<b>740,491</b>
1600	公务旅行			
	01 出访费用	160,000		
19	本部分共计	<b>3,471,735</b>	<b>2,637,322</b>	<b>2,769,188</b>

		核准的	核准的	核准的
		2007	2008	2009
20	合同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01	财务管理服务	500,000	
2200	分包合同			
		<b>其他研究 (2)</b>	<b>150,000</b>	
	01	各项研究 (3)	350,000	
29		本部分共计	<b>1,000,000</b>	
30	出席会议部分			
3300	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第5条国家代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和副主席旅费	30,000	
	02	执行委员会 (3)	225,000	
	03	非正式分组会议	30,000	
39		本部分共计	<b>285,000</b>	
40	设备部分			
4100	消耗品			
	01	办公用品	15,000	
	02	软件	9,000	
		小计	<b>24,000</b>	
4200	非消耗品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0,000	
	02	其他	5,000	
		小计	<b>15,000</b>	
4300	房地			
	01	租用办公房地*	460,000	
49		本部分共计	<b>499,000</b>	

			核准的	核准的	核准的
			2007	2008	2009
	杂项部分				
51	设备的运营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	9,000		
	02	办公房地维修	9,000		
	03	租用复印机	15,000		
	04	通讯设备	9,000		
	05	网络维修	12,000		
		小计	<b>54,000</b>		
52	报告费用				
	01	执行委员会会议			
	02	其他	20,000		
		小计	<b>20,000</b>		
53	杂费				
	01	通讯	40,000		
	02	运费	15,000		
	03	银行手续费	5,000		
	04	人员培训	38,000		
		小计	<b>98,000</b>		
54	01	招待费	10,000		
59	本部分共计		<b>182,000</b>		
总计			5,437,735	2,637,322	2,769,188
	方案支助费用 (13%)		326,526	342,852	359,994
	(只适用于预算的第11和第13.01至13.11栏)				
<b>由多边基金支付的费用</b>			<b>5,764,261</b>	<b>2,980,174</b>	<b>3,129,183</b>
	<b>以往预算明细表</b>		<b>5,614,261</b>	<b>2,980,174</b>	<b>3,129,183</b>
(1) 更新的年度费用根据第51/39 (c) 号决定记在预算第2101栏环境规划署财务管理费用下。					
(2) 根据第51/39 (e)号决定, 且不包括旅费。					
(3) 根据第50/45 (g)号决定。					
*估计2007年的租用费达460,000美元。其中135,000美元记在基金账下, 约325,000美元由加拿大政府提供, 作为支付由于秘书处所在地设在蒙特利尔而不是内罗毕所产生的费用差额的承付款的一部分。					